灌云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杨集、下车片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标段编号：E3207011837000845001001NY32072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灌云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杨集、下车片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标段编号：E3207011837000845001001NY32072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连云港振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6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灌云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杨集、下车片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灌云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以连农复〔2025〕97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债，已落实。本次招标的灌云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杨集、下车片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招标人为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标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灌云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杨集、下车片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2.1.2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涉及杨集镇春旭村、何庄村、后三村、潮河村、新庄村、三图村、小乔圩村、通榆村、新安村、萌旭村、同杨村；涉及下车镇的青龙村、唐跳村、陈庄村。**

2.1.3 项目规模：

（1）2025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包括：农桥10座、涵洞50座、改造排灌站1座、衬砌渠道1.62km、渠系建筑物66座、田间道（机耕路）0.65km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025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包括：农桥9座、涵洞50座、改造排灌站2座、开挖疏浚渠道26km、衬砌渠道12.66km、渠系建筑物448座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2025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包括：农桥2座、涵洞16座、改造排灌站1座、开挖疏浚渠道35km、衬砌渠道9.54km、渠系建筑物181座、田间道路工程0.15km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1.4 最高投标限价：**12310392.45元，高于该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2.1.5 工期要求：**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农业项目验收规定和水利工程相关规范、规定及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灌云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杨集、下车片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灌溉与排水工程；（2）田间道路；（3）其他措施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

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A 类）、拟任项目负责人（B 类）、拟任专职安全员（C 类）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主管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额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投标时须上传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验收鉴定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是指以下材料之一：①中标（成交）公告官网查询截图；②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③该业绩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截图。

（2）若上述材料所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以上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价款、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3.8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 号、苏建招办〔2022〕2 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投标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10 本工程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其他要求：

3.12.1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2.2 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3.12.3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苏人社规〔2022〕3 号文及苏人社规〔2022〕4 号文规定执行。

3.13 投标人须提供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现场踏勘的承诺；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出书面承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及对违约责任书面承诺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低下等原因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列入黑名单的。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单位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农业工程（农田建设）】—【投标人】，进入“交易乙方”，在“招标文件下载”中，进行所参加项目“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没有按规定在网上完成“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3 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4.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注：

（1）**投标人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投标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无效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自理，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7. 评标办法

根据连数发〔2025〕56 号文，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7.1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1）投标所用企业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2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评标价也相同及其它情形由招标人代表以抽签方式确定。

7.3 投标报价评审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100分。

（1）对采用资格后审审查方式且使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施工项目，当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在80家（含）以下时，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按以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方法一、方法二其中的一种。需抽取的所有值与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 ～100%，其他工程 88%～100%；本项目K2=95%。

（2）对采用资格后审审查方式且使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施工项目，当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的投标人超过80家时，按以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6分，每高1%的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对排名第一（得分相同，以评标价低者优先）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评审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方法一、方法二其中的一种。需抽取的所有值与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

1）方法一：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2）方法二：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其中最高投标限价为B，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 ～100%，其他工程 88%～100%；本项目K2=95%。

说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投标报价分值计算：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灌云县伊山镇南京西路北侧新城雅居1幢101-102商铺

联系人：龚经理

联系电话：1367523790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灌云县建设西路 329 号

联系人：曾工

电话：13815676958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特别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连云港地区支持实体 CA 锁和移动 CA 数字证书（手机 APP）。

1.如需办理实体 CA 锁，请您联系 CA 机构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2.如需申请移动 CA 数字证书（手机 APP），请您在投标人“全国 CA 互认”扫码登录页面点击下载安装，自主选择 APP 进行安装和线上申请。

使用 CA 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实体 CA 锁（连云港办理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名都广场 A 座 614 室（家得福双盛店旁江苏银行电梯上楼）。

各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黄桂松 朱家旺 张海南	0518-85861319 0512-58188503
广联达	郑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客服电话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4000251010
移动 CA 数字证书(手机 APP)	下载和办理网址： http://cashare.cebpubservice.com/#/allActivated?tradingSystemCode=E3200005473	

关于启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实现市场主体“一次注册、全省通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完成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启用全省统一

主体库，原有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各市场主体可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请各市场主体提前登录、注册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灌云县伊山镇南京西路北侧新城雅居 1 幢 101-102 商铺 联系人：龚经理 联系电话：136752379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灌云县建设西路 329 号 联系人：曾工 电话：13815676958
1.1.4	项目名称	灌云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杨集、下车片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涉及杨集镇春旭村、何庄村、后三村、潮河村、新庄村、 三图村、小乔圩村、通榆村、新安村、萌旭村、同杨村；涉及下车镇的青龙村、唐跳村、陈庄村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国债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招标预备会	☐召开：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1.11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电汇或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其中的任意一种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200188000220282-0035731**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选择现金形式的，无须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以开标现场交易系统保证金收款账户入账成功为准。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 投标保证电子文件。 4.选择保函形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投保成功后，投标人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形式选择-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保证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格式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 【2021]11 号文)拟定，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按重大偏差处理。 ②出函机构负责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任何投标人或参与人提供的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平竞争的信息。 6.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

		系统显示为准。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缴纳情况查看：投标人可自行查看本企业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具体路径为：投标单位登录交易系统→交易业务→保证金查询→选择标段→点击“查看”按钮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技术支持如下： 江苏银行技术支持：刘经理：15305120002，郭经理：18751993766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张工:18505182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网络系统退还（电子化保证金系统） 1.中标公告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提交、审核，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成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3.如遇到特殊情况（如异议投诉、行政处罚）保证金暂缓退还，待处理完毕后仍需退还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外）。 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委托交易中心上缴国库。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相关值的抽取； （4）投标文件解密； （5）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6）开标结束。
6.1.1	清标工作	本项目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施行评标准备工作的通知》（连建发〔2025〕145 号），本项目在评标前施行评标准备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1.清标工作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开始前 2.清标工作的地点：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清标工作的规定：全部清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电汇或银行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以首个工作日开始计算）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其中标资格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否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受理部门)	**招投标监管部门：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鲍科长** **联系电话：0518-88812753** **地址：灌云县伊山中路 257 号** 监管部门在调查投诉、违法等过程中形成的告知书、决定书以及相关文件，以投标人承诺书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投标人和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送达目的地。监管部门按照上述地址及联系电话向投标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邮寄文书，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监管部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9.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投诉时执行： （一）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三）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在 20 日及以上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在 10 日至 19 日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中标后提供整套纸质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最高限价	本工程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12310392.45 元。**
	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连云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ggzy.lyg.gov.cn:8186/BidOpening/bidhall/lyg/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ggzy.lyg.gov.cn:8186/BidOpening/bidhall/lyg/login）根据操作手册（连云港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网址：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注：1.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签到；2.请确保电脑带有摄像头），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解密必须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照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标段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凡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因在招投标中有行贿行为，被检察机关列入黑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工程的交易服务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苏招协〔2022〕002《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收费的 60%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 号）标准收费的 60%计取；涉及其他费用按实收取；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留意网站变化。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必须附单价分析表等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了合同并提交了履约担保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连云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ggzy.lyg.gov.cn:8186/BidOpening/bidhall/lyg/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ggzy.lyg.gov.cn:8186/BidOpening/bidhall/lyg/login）根据操作手册（连云港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网址：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中下载），进行人脸识别签到（注：1.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签到；2 请确保电脑带有摄像头）。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解密必须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照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所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

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标段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清标工作

本项目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施行评标准备工作的通知》（连建发〔2025〕145号），本项目在评标前施行评标准备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6.1.1清标工作的时间、地点、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清标工作注意事项：

（1）清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审查人员为5人以内精通招投标、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清标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评委除外）；

（2）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清标工作，清标时间一般为开标后8小时内为宜，最长不宜超过48小时；

6.1.3清标报告：

清标结束招标项目负责人和审查人员在清标报告中签名，同时将清标报告（含审查时使用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清标人员对清标报告中审查意见作出解释，清标人员应配合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时作出解释。

6.2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根据七部委第 11 号令第七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根据七部委第 11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且响应：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④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⑤砼道路不得高于150元/平方米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清标工作

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审查人员精通招投标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清标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委会成员(招标人评委除外)；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清标工作，清标时间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开始前，对入围后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工作；

清标地点为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标工作为封闭式审查，清标小组提交清标报告后清标人员方可离开审查地点，招标人和清标人员等参与者不得对外泄露审查情况，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条款将按照规定予以查处。

清标工作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评标保密和回避的规定。

清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审查过程中认为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其他要求

清标结束招标项目负责人和审查人员在清标报告中签名同时将清标报告(含审查时使用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清标人员对清标报告中审查意见作出解释，清标人员应配合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时作出解释。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本次为电子招标投标，不涉及）。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 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3.10 永久占地：无。 1.1.4 日 期： （若受国债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等原因影响，项目不能停工。若因此类原因，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承担相关责任） 1.1.4.5 **缺陷责任期：通过市级验收并整改完成质量缺陷后 2 年（房屋建筑等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时间超过 2 年的除外）**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	**1.5 合同协议书** **约定：**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以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	**2.3 提供施工场地** **材料转运费、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2.4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3 提供施工场地** **工程永久用地由建设单位协调解决。**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该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照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照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4）按照第 15 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5）按照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亦应服从发包人或其现场建设单位直接发出的指示，前提是发包人将相关代表人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员告知承包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等。 （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3）本工程承包人所需设备必须上报监理、发包人经过书面同意后在出厂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承包人负责安装。否则不予进入施工现场。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	4.1.5 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招标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1.9 在监理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2）承包人须按《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苏档〔2026〕14 号文及国家相关档案工作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竣工图 6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4）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5）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6）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8）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9）承担本工程所有的自行检验费用（除监理人按规定的平行检测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 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短期离开工地，应提前 1 天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 ①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累计发现五次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④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的，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当按要求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次。不能胜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无法满足项目对管理人员资质的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2、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低于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标准，如未达到每月 22 天，或在项目关键节点未到场主持，频繁迟到早退、旷工等； 3、无法有效把控项目进度，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未按时提交进度报告等导致材料采购滞后、施工队窝工等。责任意识模糊，缺乏全局观，忽视安全和质量的同步管理，对现场安全隐患不够重视等。沟通协调能力差，不能及时与监理单位、施工班组等沟通解决技术争议、工序衔接等问题，引发多次纠纷，影响施工效率； 4、存在将项目功劳据为己有，出现问题却推诿责任给下属或分包班组的情况，或者存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损害项目利益和发包人权益的行为。 二、项目管理团队 ①本工程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2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专职安全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违约金2000元/人。 ③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工地，应提前1天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20%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或罚款，由发包人统一收取。发包人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该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除。** **（11）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拟采购水泥预制品、商砼、金属结构、电气设备的厂家必须上报监理、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对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在出厂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否则不予进入施工现场。** **（12）签订合同 10 日内必须组建项目部并具备开工条件并提交开工申请资料，10 日内未组建或不具备开工条件或具备开工条件未提交开工申请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施工单位，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施工方承担。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驻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 **（13）承包人应签订廉洁合同、安全生产合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承诺。** **（14）田间道路工程均须采用达标的商品砼。** **（15）在实施阶段中保证无转包行为，无分包行为；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质量要求施工，如出现质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现象，发包人有权在公共媒体上曝光。** **（16）本工程建筑物的位置应根据项目规划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如发现现场与施工图不符，**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	**承包人应上报监理、发包人，并协商后解决，严禁承包人私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私自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确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材料转运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18）施工现场的障碍清理、临时用地及矛盾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全部完工，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随时有权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投标人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不提供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及地下管网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2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合同中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使用新黑模，道路混凝土要使用符合要求商品混凝土，其他混凝土工程如采用现场自拌须使用强制搅拌机并电子计重上料。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 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一处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移交范围。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和文明工地建设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文明工地建设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文明工地创建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和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水土保持** 9.6.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2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14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2 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应通过回收利用等进行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9.7 文明工地** **9.7.1 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文明工地创建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和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进场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据此确定合同进度计划（须进一步明确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和周计划），并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 7 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持续大雨：根据地方气象局采集的累计降雨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值，或者当天降雨持续较长的时间及按小时计的雨量较大，判定为恶劣天气。 2.持续大风：当地监测到的持续大风或突发大风的风力等级达到一定标准，超过五级及以上（含五级）的风速即确定为恶劣天气。 3.低温：根据当地气象局采集的当地最低温度达到或低于低雨雪点，以及持续时间达到一定条件时，判定为恶劣天气。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06%来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 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1 符合国家、省现行农业项目验收规定和水利工程相关规范、规定及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开工后 14 天。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国家、省现行农业项目验收规定和水利工程相关规范、规定及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 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原则上不变更，若确需变更，必须按项目管理程序规定报批，未经批准的变更将不能得到任何计量与支付，该项目也不能得到验收和移交。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单价均不予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 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4.3（补充）经发包人同意**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m}{F_{0n}}\right)-1\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定值权重 A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 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	**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合同外项目增加，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细目单价估算，需调整并重新报价的以现行行业预算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当地市场价及有关规定，最终以监理人审核的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结算。**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1.4 图纸以外的工程量或超图纸量不予计量（发包人签证增加除外）。 **17.2 预付款** **开工令发出后且承包人提供了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总量超过 50%（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60%；** **（2）本工程全部完工，通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四方验收和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50%；** **（3）本工程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满 1 年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80%；** **（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满 2 年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5）余款（含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6）以上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支付额的 30%直接转入该公司在灌云县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7）若逾期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 **（8）本工程全部完工，通过县**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级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质量满足13.1.1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要求，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 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 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与专用合同条款不同以专用条款为准。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通过市级验收并整改完成质量缺陷起算，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 2 年（房屋建筑等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通过市级验收并整改完成质量缺陷 2 年（房屋建筑等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时间超过 2 年的除外）**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	**20.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保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并分摊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若未投保，风险自负。**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	**21.1.1 约定不可抗力** **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为不可抗力：** **（1）地震：发生 6 级以上地震，震中在工程所在地 100km 范围内。** **（2）海啸：海浪涌高在工程所在地超过 4.0 米；** **（3）瘟疫：当地防疫部门发布公开报告。** **（4）风浪：当地气象部门报告出现 8 级以上大风，同时水文部门实测 4.0 米以上高潮。**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 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 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 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 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 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 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招标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24.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苏人社规〔2022〕3 号及苏人社规〔2022〕4 号规定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执行。	——完——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2025 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包括：农桥 10 座、涵洞 50 座、改造排灌站 1 座、衬砌渠道 1.62km、渠系建筑物 66 座、田间道（机耕路）0.65km 等，分项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元）；

2025 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包括：农桥 9 座、涵洞 50 座、改造排灌站 2 座、开挖疏浚渠道 26km、衬砌渠道 12.66km、渠系建筑物 448 座等，分项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元）；

2025 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包括：农桥 2 座、涵洞 16 座、改造排灌站 1 座、开挖疏浚渠道 35km、衬砌渠道 9.54km、渠系建筑物 181 座、田间道路工程 0.15km 等，分项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工程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苏人社规【2022】4 号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电汇或银行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在上述时间内未交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包方如有发生任何因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信访事件，发包人则不再退还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因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信访事件，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退还。

10.本工程执行农民工专用账户管理规定，执行苏人社规【2022】3 号文，承包人应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开立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承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监管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定；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确保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建设单位将支付额的 30%直接转入至该公司在灌云县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以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

11.发包人可能对项目结算审计结果进行二次审计，二审的审计单位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选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有异议。

1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及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工程廉政合同一（格式）

工程廉政合同一（格式）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担保。

（八）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及《连云港市机关作风建设十条禁令》。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聘用人员的工资。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严重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自觉提供财务资料，配合有关单位监督，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廉政合同二（格式）

工程廉政合同二（格式）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监理单位）：

乙方 （施工单位）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施工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的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建_____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编号）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及《连云港市机关作风建设十条禁令》。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检查方式

（一）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自觉提供财务资料，配合有关单位监督，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及资金安全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潜水等特殊工作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资金安全合同(格式)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主管部门关于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省政府要求的“三个安全”目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相关农业建设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单位或指定原材料、设备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施工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通报。

（七）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担保。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_____工程，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单独建账。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应该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1%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七）乙方不得违规分包和违法转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甲方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中标，在本项目招标期间或中标施工期间，我单位及我本人承诺履行下述条款：

1、我公司保证对该工程投标不存在出借资质行为。

2、我公司投标期间所提供的证件、手续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我授权我公司（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其为我公司在职员工。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持授权委托书）参加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行为，我均予以承认。

4、我公司一旦中标，本人将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合同洽谈并签订相关合同。

5、本工程项目工期要求紧，为保证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驻场。

6、我公司一旦中标，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在实施阶段中保证无转包行为，无分包行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工期质量要求施工，如出现质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现象，发包人有权在公共媒体上进行曝光。

8、我公司一旦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 日内，提交开工申请资料，10 日内必须组建项目部并开工建设，10 日内未组建，发包人有权清退我单位，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9、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机械设备在施工期间均能全部到位，并发挥相应作用。

10、如有投诉，投诉书上将有本人签名及公司公章。

11、若有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视其情节，发包人有如下权利：

（1）不退履约保证金；

（2）依法终止承包合同；

（3）责令停工整顿并按中标合同价的 1%～2%处以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农民工工资专有账户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专有账户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 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 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 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依照 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按月发放工资，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我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 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范围。

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 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 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 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期 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 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号：
联系方式：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开工令后，方进行施工。

2.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尽责，变更人员须按照程序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 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 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有书面记录，签字齐全；未 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均不使用于工程。

4.严格执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 或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分项、分部、竣工验收均符合要求。

5.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 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 签章手续齐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整理 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承诺单位：
承诺人：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无____。

1.5 本项目所需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全费用单价）。其应包括一般临时工程、措施项目、施工设备、材料、模板、运输、劳务、管理、安装、检测、考察、维护、防冻、保险、利润、税款、场地费及合同包括的工程标志标牌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等。

2.2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清单计价

2.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质量、工期等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由企业自主报价。但必须是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2.2.3 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合格产品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不允许单价和合价为零。

2.3 投标报价价格调整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确定总报价，在合同工期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完全吻合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工程量清单（另附）

3.1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格式可适当调整）

投标人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的单价分析表，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应与单价分析表一致，并且单价分析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数量、单价均应填写，否则发包人有权否决该投标文件或作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不允许单价和合价为零。

单 价 分 析 表（格式可调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内容：_____
单　　价：_____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1	直接费					
1.1	基本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						
（2）						
⋮						
1.1.3	机械使用费					
（1）						
（2）						
⋮						
1.2	其它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其它费用					
4	利润					
5	税金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注 招标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使用新黑模，道路混凝土要使用符合要求商品混凝土，其他混凝土工程如采用现场自拌须使用强制搅拌机并电子计重上料。

一、围堰及降排水工程

1 说明

1.1 范围

本合同工程包括：

（1）施工围堰的设计、填筑、维护和拆除；

（2）基坑降排水；

（3）原基坑内积水排除。

1.2 发包人负责的工作内容

本工程无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1.3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要求，负责排干基坑和其它建筑物部位的积水，保证主体工程在旱地施工；负责提供其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和设备，以及质量检查和检验等工作。

（2）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文件，其中包括围堰设计方案、维护措施、基坑排水措施、防护措施和安全度汛措施等。上述文件均应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对上述导流、截流工程和降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负的责任。

（3）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围堰外侧的水位观测和记录，如遇观测水位超出设计水位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当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抢险时，承包人应积极组织抢险，其抢险费用按本节第⑷条规定办理。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建筑物的损失和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相应的责任。

（4）施工期内遭遇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或发生超标准涝水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紧急措施，进行除涝防灾的抢险工作。由于自然灾害或超标准涝水造成永久建筑物和导流建筑物的损失和损坏，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1.4 主要提交件

（1）施工围堰和降排水设计

在基坑降排水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施工围堰设计、维护和降排水设计成果及其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1）施工围堰设计方案、维护措施和基坑排水布置图；

2）基坑排水设计计算成果和设计报告；

3）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5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 223-2025；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 303-2017；

（3） 本章各专项施工技术涉及的其它章节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

1.2　围堰

1.2.1　围堰填筑和维护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方案筑好施工围堰，并负责施工期围堰的维护，维护措施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2.2　围堰拆除

（1）承包人提交围堰的拆除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2）围堰拆除后不得留有堰梗。

1.3　施工降排水

1.3.1　承包人应负责基坑水和滩地农田涝水的排除，即基坑内工程建筑物施工所需的经常性排水（包括排除降雨、堰体和基坑渗漏水、地下水和施工废水等），滩地农田涝水要优先排除。

1.3.2　基坑排水由承包人设计。

1.3.3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排水所需的全部排水设施和设备，并负责这些设备和设施的安装、运行和维修，应保证排水设备的持续运行，必要时应配置应急的备用设备和设施(包括备用电源)，以避免施工场地造成积水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1.4　质量检查

围堰、降排水工程的布置和排水设备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方案实施和维护，基坑排水要有专人负责，并有排水情况记录，保证干塘施工。

1.5　计量和支付

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工程施工围堰填筑、维护及拆除，施工期的滩地农田涝水、基坑降排水及原基坑内积水排除等，按《工程量清单》总价和进度进行分阶段支付。

总价支付应包括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维护以及质量检查等所需的人工材料和使用设备等一切费用。

二、土方工程

2　说明

2.1　范围

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土方开挖工程、河道疏浚、建筑物基坑开挖、回填压实，包括本合同范围土方开挖、建筑物工程的基础开挖以及其他监理人指明的土方开挖工程。其开挖工作内容包括：

准备工作、场地清理、施工期排水、边坡观测、完工验收前的维护，以及将开挖可利用或废弃的土方运至监理人指定的堆放区并加以保护、处理等工作。

2.2　承包人的责任

⑴承包人应根据本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土方工程的开挖线进行施工，若在实施开挖中偏离指定开挖线，应重新修整直到监理人认可为止。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失误所增加的工程量以及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⑵承包人为其施工需要，在本合同施工图纸开挖线以外进行的开挖，应在该开挖工作开始前，以书面方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持永久开挖边坡稳定，规定开挖线以外增加的开挖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报价，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⑶在施工前，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工程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情况。对可能引起的滑坡和崩塌体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

⑷修建施工区内专用道路的土方明挖工程，除遵守本技术条款外，还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⑸在已有建筑物附近进行开挖时，承包人的施工措施必须保证其原有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并尽可能做到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⑹承包人应妥善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危险地带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夜间施工时，应根据本技术条款第 1.12.3 条规定安设足够的照明。

⑺承包人应分阶段进行土方开挖，并留足基坑保护层。

2.3　主要提交件

2.3.1　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 21 天，按监理人的指示和施工图纸的规定，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⑴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

⑵土方平衡计划与开挖程序；

⑶施工设备的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⑷排水或降低水位措施；

⑸开挖边坡保护措施；

⑹土料利用和弃渣措施；

⑺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⑻施工进度计划等。

2.3.2　开挖放样资料

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将开挖放样剖面图报送监理人复核，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开挖。监理人的复核，并不减轻承包人对其放线准确性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不能因监理人指示纠正其放线错误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向发包人要求额外支付。

2.3.3　料场规划报告

承包人应在土料场开工前 14 天，按本章规定的内容，编制一份土料场规划报告，报送监理人审

批。

2.3.4　完工验收资料

土方开挖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⑴土方开挖工程竣工平面和剖面图；

⑵质量检查和验收报告；

⑶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2.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2《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DL/T 5129-2013。

2.5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清挖。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料场、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全部区域的地表。本合同工程场地清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示以及其它按监理人指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场地区域。

2.5.1　植被清理

⑴承包人应负责清理开挖工程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渣及监理人指明的其它有碍物。

⑵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地表的植被清理，必须延伸至离施工图所示最大开挖边线或建筑物基础边线（或填筑坡脚线）外侧至少 5m 的距离。

⑶主体工程的植被清理，须予挖除树根的范围应延伸到离施工图所示最大开挖边线、填筑线或建筑物基础外侧 3m 的距离。

⑷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资源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⑸场地清理范围内，承包人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⑹凡属无价值废弃物，承包人应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⑺场地清理中发现的文物古迹，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2.5.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⑴堆土区占地为原有农田，表土系指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表土开挖深度进行开挖，并将开挖的有机土壤运到指定地区堆放，防止土壤被冲刷流失。

⑵堆存的有机土壤应利用于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堆放开挖弃土整平后恢复有机土壤覆盖层或发包人的环境整体规划，合理使用有机土壤。

2.6 土方开挖

2.6.1　土方定义

⑴本合同土方系指人工填土、表土、砂土、淤泥、黏土、壤土、粉土和砾质土等，可直接使用手工工具或土方机械开挖的全部材料。

⑵土方开挖分为河道开挖和沟槽开挖。一般河道开挖系指在一般工作条件下，不需设临时支撑，进行的上述土方材料的开挖；沟槽开挖系指施工图纸标明的、并需运用小型土方开挖器具或人工进行的小断面局部开挖。

2.6.2　开挖区域的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技术条款第 1.6.2.4 条规定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进行场内交通道路布置，结合施工开挖区的开挖方法和开挖运输机械的运行路线及土料堆放场，规划好开挖区域的施工道路。

2.6.3　旱地施工

除另有规定外，上下游引河及新建主体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均应在旱地进行施工。

2.6.4　雨季施工

在雨季施工中，承包人应有保证基础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有效防止雨水冲刷边坡和侵蚀地基土壤。

2.6.5　校核测量

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校核测量开挖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控制桩号、水准点和边坡坡度等是否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监理人有权随时抽验承包人的上述校核测量成果，或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核测。

2.6.6　临时边坡的稳定

主体工程的开挖边坡，应按施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开挖。对承包人自行确定边坡坡度，经监理人检查认为存在不安全因素时，承包人应进行补充开挖和采取保护措施。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3.6.7　建筑物基坑开挖

⑴基坑开挖应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保护层。

⑵土方填筑前应完成地表清理，禁止边填筑边开挖。开挖土方应根据土质优劣分区堆放，并堆放在监理人批准的场地。

2.6.8　弃土的堆置

⑴必须根据施工图所示或监理人指定的弃土区范围堆置清淤及建筑物基坑开挖弃土。弃土堆放要平整、顺直、密实，必须服从监理指令进行堆放。土按设计要求堆放在监理人指定的堆土区，弃土堆放要整齐；建筑物基坑开挖弃土应尽量堆高。

⑵不允许在开挖范围的上侧弃土。在沿河岸岸边弃土时，应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河道堵塞。

2.6.9　机械开挖的边坡修整

使用机械开挖土方时，应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坡度和平整度。

2.6.0　边坡面渗水排除

在开挖边坡上遇有地下水渗流时，承包人应在边坡修整和加固前，采取有效的疏导和保护措施，防止土壤流失，确保附近建筑物的安全。

2.6.11　边坡的护面和加固

为防止修整后的开挖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雨季前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冬季施工的开挖边坡修整及其护面和加固工作，宜在解冻后进行。

2.6.12　开挖线的变更

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土方开挖及基础准备所揭示的地质特性，需要对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必要修改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签发的设计修改图执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⑵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变更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应报送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开挖费用应由承包人计入报价，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2.6.13　边坡安全的应急措施

土方明挖过程中，如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和采取应急抢救措施，并通知监理人。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2.7 施工期临时排水

2.7.1　临时性排水措施设计

⑴承包人应在开挖工程开始前，规划好开挖区域内外的临时性排水措施，并在向监理人报告的施工措施计划中详细说明临时性排水措施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图纸和资料。

⑵承包人应预见气候对施工影响，同时也须考虑地下水和承压水对施工的影响。

⑶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降排水措施控制土料的含水率，以确保工程顺利开挖。

2.7.2　及时排除地面积水

在场地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临时性地面排水设施，包括按监理人要求保持必要的地面排水坡度、设置临时坑槽、使用机械排除积水以及开挖排水沟排走雨水和地面积水等。

2.7.3　保护永久建筑物和永久边坡免受冲刷

承包人采取的临时排水措施，应注意保护已开挖的永久边坡面及附近建筑物及其基础免受冲刷和侵蚀破坏。

2.7.4　平凹地区开挖的排水

在平地或凹地进行开挖作业时，承包人应在开挖区周围设置挡水堤和开挖周边排水沟以及采取集水坑抽水等措施，阻止场外水流进入场地，并有效排除积水。

2.7.5 降低地下水位的排水措施

⑴对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基坑需要在旱地进行开挖时，可根据基坑的工程地质条件采用降低地下水位的措施。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降低基坑地下水位的施工技术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其施工技术措施的内容包括：排水孔或井的布置，抽排水设备配置以及基坑开挖措施等。

⑵采用挖掘机、铲运机、推土机等机械进行土方开挖时，应保证地下水位降低至最低开挖面0.5m 以下。

⑶在引河和基坑开挖期间，根据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基坑及其周围受降低水位影响的地区进行地下水位和地面沉降观测。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将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和定期观

测记录提交监理人。

2.8　土料场

2.8.1　料场复查

2.8.1.1　复查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所需土料的使用要求，对本合同指定的土料场进行复勘核查，其复查内容包括：

⑴墙后填筑土料结合基坑开挖的范围和数量；

⑵建筑物基坑、河道淤泥开挖厚度、数量及弃土数量；

⑶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对上述⑴项所列土料进行物理力学性能复核试验；

⑷优质土料的挖填平衡情况；

⑸土料场的开挖及装运条件；

⑹土料场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2.8.1.2　复查后的变更

若承包人的复查成果与本合同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一致，或者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勘探和设计方面的原因需要改变料场开采区域必须另选、增选新料场时，须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后，由承包人编制料场变更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由于料场变更引起费用的变化，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2.8.2　料场规划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和承包人在料场复查中获得的料场地形、地质、水文气象、交通道路、开采条件和料场特性等各项资料以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对本工程在各施工期所需的各种用料进行统一规划，并提出料场规划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料场规划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⑴土料开采工作面的划分，以及开采区的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堆料场、运输线路、装料站等的布置设计；

⑵上述各系统和场所需要的各项设备和设施的配置；

⑶料场的分期用地计划（包括用地数量和使用时间）。

2.8.3 料场清理

土料开挖前应按本章的规定进行植被清理和表土清挖。表土和弃渣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应防止利用料中混入植被有机物和弃渣。

2.8.4　料场的排水措施

土料场周围，应设置有效的排水系统，以保证开采土料的质量和开挖工作的顺利进行。

2.8.5　土料的开采和堆存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料场开采范围、设计开挖断面和开采方法进行开采，并按批准的场地堆放。

2.9　土料利用和弃土处理

2.9.1　可利用土料专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按本章提交的土方开挖工程措施计划中，应对本工程开挖获得的可利用土料进行统一规划，土料应专用于本工程永久和临时工程的填筑及场地平整等。

2.9.2　可利用土料和弃土应分类堆存

承包人进行土方开挖时，应将可利用土料和表层杂土、淤土、基坑及引河开挖所形成的弃土分别运至监理人指定的地点分类堆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中所规定的堆放地点、范围和堆放方式进行处理，应保持弃土区边坡稳定，并有良好的自由排水措施。

2.9.3　可利用土料的保质措施

对监理人已确认的可用土料，承包人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保质措施，保护该部分土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2.10 质量检查和验收

2.10.1　土方开挖前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⑴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建筑物开挖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承包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应经监理人复核签认后，作为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⑵按施工图纸所示进行开挖区周围排水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10.2　土方开挖过程中的质量检查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检查各类土料是否按规定堆放，并定期测量校正开挖平面的尺寸和标高，以及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检查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并将测量资料提交监理人。

2.10.3　土方开挖工程完成后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款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10.3.1　主体工程开挖基础面检查清理的验收

⑴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

⑵取样检测基础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⑶本款规定的基础面检查清理与冲坑填筑前的基础清理作业是检验目的和性质不同的两次作业，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这两次作业合并为一次完成。

2.10.3.2　土方填筑前基础面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⑴按本章对基础面进行检查清理后，应保证基础面无积水，不使基础面土壤受扰动。

⑵作为永久建筑物土基的基础开挖面，在上部结构施工前应清除表面的松软土层或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法进行压实。受积水侵蚀软化的土壤应予清除。超挖部分应采用素砼回填。

2.11 计量和支付

（1）本章所列的植被清理工作内容，其所需的全部清理费用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的土方明挖项目的单价中，不再单独进行计量和支付。

（2）上述土方开挖、回填的单价应包括土方的开挖、装卸、运输及其表土开挖、植被清理、整平、压实、边坡整治、基础和边坡面的检查和验收以及地面平整等费用采用总价承包，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所报项目的总价进行支付。

（3）除施工图纸中标明或监理人指定作为永久性排水工程的设施外，一切为土方明挖所需的临时性排水费用（包括排水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等），均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各土方明挖项目的单价中。

三、砼和钢筋砼工程

3 说 明

3.1 范围

本合同工程永久工程建筑物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工程。

3.2 混凝土工程分类

普通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

3.3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骨科系统的试验检验所需的全部设备和辅助设施；

（2）承包人应负责进行各种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混凝土的拌和、运输、浇筑、冷却、抹面、养护、维修和取样检验等全部混凝土施工作业，以及为浇筑混凝土所需原材料的验收和保管；

（3）负责提供模板的材料以及进行工程所需模板的设计、制作、安装、维修和拆除；

（4）负责提供止水和施工缝、膨胀缝、收缩缝、控制缝等所需的材料及其制作、安装和施工；

（5）负责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制作、运输和安装；

（6）负责提供混凝土温度控制所需的材料和有关设施设备的采购、供应、制作和安装，并进行混凝土冷却；

（7）负责提供预制混凝土的设备，以及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运输和安装等；

（8）负责提供混凝土接缝灌浆的材料和设备以及浆液配合比的试验并完成接缝灌浆工作；

（9）负责提供混凝土表面保护所需的材料和有关设备的采购、供应、制作、安装。

3.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2-2024；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23；

（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要求并入《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 50107-2010；

《混凝土用水标准》 JGJ 63-200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2；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3.2 模　板

3.2.1 说明

（1）承包人应负责模板的材料供应、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和拆除等全部模板作业。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保证模板结构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承受混凝土浇筑和振捣的侧向压力和振动力，防止产生移位，确保混凝土结构外形尺寸准确，并应有足够的密封性，以避免漏浆。

（2）承包人应在模板加工前 28 天，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提交一份包括本工程各种类型模板（包括特种模板）的材料品种和规格、模板的结构设计以及混凝土浇筑模板的制作、安装和拆除等的模板设计和施工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3.2.2 材料

（1）模板和支架材料应优先选用钢材、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等材料。

（2）模板材料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指明的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木材的质量应达到Ⅲ等以上的材质标准。腐朽、严重扭曲或脆性的木材严禁使用。

（4）钢模面板厚应不小于 3mm，钢板面应尽可能光滑，不允许有凹坑、皱褶或其它表面缺陷。

（5）模板的金属支撑件（如拉杆、锚筋及其它锚固件等）材料应符合本章的有关规定。

3.2.3 制作

（1）模板的制作应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建筑物结构外形，其制作允许偏差不应超过相关规定。

3.2.4 安装

（1）应按施工图纸进行模板安装的测量放样，重要结构应设置必要的控制点，以便检查校正。

（2）模板安装过程中，应设置足够的临时固定设施，以防变形和倾覆。

（3）模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3.2.5 模板的清洗和涂料

（1）钢模板在每次使用前应清洗干净，为防锈和拆模方便，钢模面板应涂刷矿物油类的防锈保护涂料，不得采用污染混凝土的油剂，不得影响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的质量。若检查发现在已浇的混凝土面沾染污迹，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清除。

（2）木模板面应采用烤涂石蜡或其它保护涂料。

3.2.6 拆除

（1）模板拆除时限，除符合施工图纸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不承重侧面模板的拆除，应在混凝土强度达到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模而损伤时，方可拆除；在墩、墙和柱部位在其强度不低于 3.5MPa 时，方可拆除。底模应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表 3—1 的规定后，方可拆除。

表 3—1　底模拆模标准

结构类型	结构跨度（m）	按设计的混凝土强度标准值的百分率计（%）
板	≤2	50
	>2，≤8	75
	>8	100

梁、拱	≤8	75
	>8	100
悬臂构件	≤2	75
	>2	100

（2）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结构承重模板的拆除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并应遵守本条第（1）项的规定。

（3）经计算和试验复核，混凝土结构物实际强度已能承受自重及其它实际荷载时，应经监理人批准后，方能提前拆模。

3.2.7 计量和支付

混凝土浇筑、预制件使用的模板计量和支付方法：本合同工程所有混凝土模板应分摊在每立方米混凝土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单价中包括模板及其支撑材料的提供以及模板的制作、安装、维护、拆除、质量检查和检验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及其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

3.3 钢 筋

3.3.1 说明

（1）承包人应负责钢筋材料的质量验收和保管，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对钢筋进行进厂材质检验和验点入库，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参加检验和验点工作。

（2）钢筋作业包括本技术条款规定的钢筋、钢筋骨架等制作加工、绑焊、安装和预埋工作。

（3）若承包人要求采用其它种类的钢筋替代施工图纸中规定的钢筋，应将钢筋的替代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2 钢筋的材质

（1）钢筋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应符合热轧钢筋主要性能的要求。

（2）承包人必须采购大厂出产的钢筋，每批钢筋均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及出厂检验单，承包人在使用前，应分批进行以下钢筋机械性能试验：

1）钢筋分批试验，以同一炉（批）号、同一截面尺寸的钢筋为一批，取样的重量不大于 60kg；

2）根据厂家提供的钢筋质量证明书，检查每批钢筋的外表质量，并测量每批钢筋的代表直径；

3）在每批钢筋中，选取经表面检查和尺寸测量合格的两根钢筋中各取一个拉力试件（含屈服点，抗拉强度和延伸率试验）和一个冷弯试验，如一组试验项目的一个试件不符合监理人规定数值时，则另取两倍数量的试件，对不合格的项目作第二次试验，如有一个试件不合格，则该批钢筋为不合格产品。

（3）本工程中，不得使用冷拉钢筋。

4.3.3 钢筋的加工和安装

（1）钢筋的表面应洁净无损伤，油漆污染和铁锈等应在使用前清除干净。带有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

（2）钢筋应平直，无局部弯折，钢筋的调直应遵守以下规定：

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 Ⅰ级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4%；Ⅱ、Ⅲ级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1%；

（3）钢筋加工的尺寸应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加工后钢筋的允许偏差不得超过表 3—2 和表 3—3 的数值。

表 3—2　圆钢筋制成箍筋， 其末端弯钩长度

箍筋直径	受力钢筋直径（mm）	
	<25	28～40
5～10	75	90
12	90	105

表 3—3　加工后钢筋的允许偏差

顺序	偏差名称	允许偏差值（mm）
1	受力钢筋全长净尺寸的偏差	±10
2	箍筋各部分长度的偏差	±5
3	钢筋弯起点位置的偏差	±20

钢筋的弯钩弯折加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钢筋焊接和钢筋绑扎应按 GB 50204-2015 的规定，以及施工图纸的要求执行。

（5）钢筋的气压焊和安装应遵守以下规定：

1）气压焊可用于钢筋在垂直、水平和倾斜位置的对接焊接，当两钢筋直径不同时，其两直径之差不得大于 7mm。

2）气压焊施焊前，钢筋端面应切平，钢筋边角毛刺及端面上铁锈、油污和氧化膜应清除干净，并经打磨露出金属光泽，不得有氧化现象。

3）安装焊接夹具和钢筋时，使两根钢筋的轴线在同一直线上，两根钢筋之间的局部缝隙不得大于 3mm。

4）气压焊接时，应根据钢筋直径和焊接设备等具体条件选用等压法，在两根钢筋缝隙密合和镦粗过程中，对钢筋施加的轴向压力，按钢筋横截面面积计算应为 30～40MPa。

3.3.4 计量和支付

按本合同配置的钢筋计算，每项钢筋以监理人批准的钢筋放样图及下料表所列的钢筋直径和长度换算成重量进行计量。承包人为施工需要设置的架立筋，在切割、弯曲加工中损耗的钢筋重量，不予计量。各项钢筋分别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吨单价支付，单价中包括钢筋材料的采购、加工、运输、储存、安装、试验以及质量检查和验收等所需全部人工、材料以及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

3.4　普通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

3.4.1 说明

本节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的所有各种类型建筑物的普通混凝土工程。

3.4.2 主要提交件

（1）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混凝土浇筑前 28 天，提交一份混凝土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包括：水泥、钢筋、骨料和模板的供应计划以及混凝土分层分块浇筑程序图和施工进度计划等。混凝土浇筑程序图应按施工图纸要求，详细编制各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和二期混凝土浇筑以及钢筋绑焊、预埋件安装等的施工方法和程序。

（2）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混凝土工程的详细施工记录和报表，其内容应包括：

1）每一构件或块体逐月的混凝土浇筑数量、累计浇筑数量；

2）各种原材料的品种和质量检验成果；

3）不同部位的混凝土等级和配合比；

4）月浇筑计划中各构件和块体实施浇筑起讫时间；

5）混凝土的冷却、保温、养护和表面保护的作业记录；

6）浇筑时的气温、混凝土出机口和浇筑点的浇筑温度；

7）模板作业记录和各部件拆模日期；

8）钢筋作业记录和各构件及块体实际钢筋用量；

9）混凝土试件的试验成果；

10）混凝土质量检验记录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等。

（3）完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各项混凝土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各种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竣工图；

2）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成型复测成果；

3）各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其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4）各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永久观测设施的竣工图和施工观测资料；

5）各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缺陷修补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6）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3.4.3 混凝土材料

3.4.3.1 水泥

（1）水泥品种：除非设计图纸另有专门要求，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必须全部使用大厂回转窑（旋窑）普通硅酸盐水泥。承包人采购水泥前应将拟采购的品种、数量和生产厂家报监理人批准。主体工程底部和中部结构混凝土所用水泥中 C3A 含量必须小于 5%，上部结构混凝土所用水泥中 C3A 含量必须小于 8%。各种水泥均应符合本技术条款指定的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标准。

（2）发货：每批水泥出厂前，承包人均应对制造厂水泥的品质进行检查复验，每批水泥发货时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和复检资料。每批水泥运至工地后，监理人有权对水泥进行查库和抽样检测，

当发现库存或到货水泥不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要求时，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3）运输：水泥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其品种和标号不得混杂，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泥受潮。

（4）贮存：到货的水泥应按不同品种、标号、出厂批号、袋装或散装等，分别贮放在专用的仓库或储罐中，防止因贮存不当引起水泥变质。袋装水泥的出厂日期不应超过 3 个月，散装水泥不应超过 6 个月，快硬水泥不应超过 1 个月，袋装水泥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15 袋。

3.4.3.2 水

（1）凡适宜饮用的水均可使用，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不得使用。

（2）拌和用水所含物质不应影响混凝土和易性和混凝土强度的增长，以及引起钢筋和混凝土的腐蚀。

（3）水的 pH 值、不溶物、可溶物、氯化物、磷酸盐、硫化物的含量应符合表 3—4 的规定。

表 3—4　物质含量极限

项 目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pH 值	>4	>4
不溶物　mg / L	<2000	<5000
可溶物　　mg / L	<5000	<10000
氯化物（以 Cl－计）　　mg / L	<200	<200
硫酸盐（以 SO4 2－计）　mg / L	<2200	<2200
硫化物（以 S2－计）mg / L	—	—

4.3.3 骨料

（1）混凝土骨料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料源购进，对含有活性成分的骨料必须进行专门试验论证，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2）不同粒径的骨料应分别堆存，严禁相互混杂和混入泥土；装卸时，粒径大于 40mm 的粗骨料的净自由落差不应大于 3m，应避免造成骨料的严重破碎。

（3）细骨料的质量技术要求规定如下：

1）细骨料的细度模数，应在 2.4～3.0 范围内。测试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2）砂料应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使用山砂、海砂、特细砂应经过试验论证；

3）天然砂料按粒径分为两级，人工砂可不分级；

4）砂料中有活性骨料时，必须进行专门试验论证；

5）其它砂的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粗骨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粗骨料的最大粒径，不应超过钢筋最小净间距的 2 / 3 及构件断面最小边长的 1 / 4，素混凝土板厚的 1 / 2，对少筋或无筋结构，应选用较大的粗骨料粒径。

2）施工中应将骨料按粒径分成下列几种级配：

二级配：分成 5～20mm 和 20～40mm，最大粒径为 40mm；

三级配：分成 5～20mm、20～40mm 和 40～80mm，最大粒径为 80mm；

四级配：分成 5～20mm、20～40mm、40～80mm 和 80～150mm（或 120mm），最大粒径为 150mm（或 120mm）。

采用连续级配或间断级配，应由试验确定并经监理人同意，如采用间断级配，应注意混凝土运输中骨料的分离问题；

3）含有活性骨料、黄锈等的粗骨料，必须进行专门试验论证后，才能使用；

4）其它粗骨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4.4 配合比

3.4.4.1 各种不同类型结构物的混凝土配合比必须通过试验选定，其试验方法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4.2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前 28 天，承包人应将各种配合比试验的配料及其拌和、制模和养护等的配合比试验计划报送监理人。

3.4.4.3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1）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配合比试验。

（2）混凝土水灰比的最大允许值和其它指标应符合表 3—5 的规定。

表 3－5　混凝土各项指标要求表

混 凝 土 部 位	最大水灰比	最少水泥用量（kg）	要求抗渗标号	要求抗冻标号
底板等	0.45	360	W6	F100
墩墙等水位变化区	0.45	360	W6	F150
桥梁、空箱顶板	0.45	360	W6	F100
非主体工程部位	0.45	—	W4	F50

（3）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大体积建筑物内部混凝土胶凝材料的最低用量应通过试验确定，试验成果应报送监理人。

（4）混凝土的坍落度，应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钢筋含量、混凝土运输、浇筑方法和气候条件决定，尽量采用小的坍落度，混凝土在浇筑地点的坍落度可按表 3—6 选定。

表 3—6 混凝土在浇筑地点的坍落度（使用振捣器）

建 筑 物 的 性 质	标准圆坍落度（cm）
水工素混凝土或少筋混凝土	3～5
配筋率不超过 1%的钢筋混凝土	5～7
配筋率超过 1%的钢筋混凝土	7～9

3.4.4.4 混凝土配合比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要改变经监理人批准的混凝土配合比，必须重新得到监理人批准。

3.4.5 混凝土取样试验

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在出机口和浇筑现场进行混凝土

取样试验，并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1）选用材料及其产品质量证明书；

（2）试件的配料、拌和和试件的外形尺寸；

（3）试件的制作和养护说明；

（4）试验成果及其说明；

（5）不同水胶比与不同龄期的混凝土强度曲线及数据；

（6）不同掺和料掺量与强度关系曲线及数据；

（7）各种龄期混凝土的容重、抗压强度、抗拉强度、极限拉伸值、弹性模量、泊松比、坍落度和初凝、终凝时间等试验资料。

3.4.6 拌和

3.4.6.1 承包人拌制现场浇筑混凝土时，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现场试验室提供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混凝土配料单进行配料，严禁擅自更改配料单。

3.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采用固定拌和设备，设备生产率必须满足本工程高峰浇筑强度的要求，所有的称量、指示、记录及控制设备都应有防尘措施，设备称量应准确，其称量偏差不应超过国家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定期校核称量设备的精度。

3.6.3 拌和设备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设备运行操作检验。

3.6.4 混凝土拌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拌和程序和时间均应通过试验确定，且纯拌和时间应不少于表 3—7 的规定。

3.6.5 因混凝土拌和及配料不当，或因拌和时间过长而报废的混凝土应弃置在指定的场地。

3.4.7 运输

3.4.7.1 混凝土出拌和机后，应迅速运达浇筑地点，运输中不应有分离、漏浆和严重泌水现象。

3.4.7.2 混凝土入仓时，应防止离析，最大骨料粒径 150mm 的四级配混凝土自由下落的垂直落距不应大于 1.5m，骨料粒径小于 80mm 的三级配混凝土其垂直落距不应大于 2m。

表 3—7　混凝土纯拌和时间（min）

拌和机进料容量 m3	最大骨料粒径 mm	坍落度（cm）		
		2～5	5～8	>8
1.0	80	—	2.5	2.0
1.6	150（或 120）	2.5	2.0	2.0
2.4	150	2.5	2.0	2.0
5.0	150	3.5	3.0	2.5

3.4.8 浇筑

3.4.8.1 说明

（1）任何部位混凝土开始浇筑前 8h（隐蔽工程为 12h），承包人必须通知监理人对浇筑部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地基处理、已浇筑混凝土面的清理以及模板、钢筋、插筋、预埋件、止水和观测仪器等设施的埋设和安装等，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混凝土浇筑。

（2）任何部位混凝土开始浇筑前，承包人应将该部位的混凝土浇筑的配料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混凝土浇筑。

3.4.8.2 基础面混凝土浇筑

（1）建筑物建基面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混凝土浇筑。

（2）在立模扎筋前应处理好地基临时保护层；在软基上进行操作时，应力求避免破坏或扰动原状土壤；必要时按施工图纸要求浇筑底板同标号混凝土封底。

3.4.8.3 混凝土分层浇筑作业

（1）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批准的浇筑分层分块和浇筑程序进行施工。在洞身墩墙浇筑混凝土时，应使混凝土均匀上升，在斜面上浇筑混凝土时应从最低处开始，直至保持水平面。

（2）不合格的混凝土严禁入仓，已入仓的不合格混凝土必须予以清除，并按本章的规定弃置在指定地点。

（3）浇筑混凝土时，严禁在仓内加水。如发现混凝土和易性较差，应采取加强振捣等措施，以保证质量。

3.4.8.4 浇筑的间歇时间

（1）混凝土浇筑应保持连续性，浇筑混凝土允许间隙时间应按试验确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若超过允许间歇时间，则应按工作缝处理。

（2）除经监理人批准外，两相邻块浇筑间歇时间不得小于 72h。

3.4.8.5 浇筑层厚度

混凝土浇筑层厚度，应根据搅拌、运输和浇筑能力、振捣器性能及气温因素确定，一般情况下，不应超过表 3—8 的规定。

表 3—8　混疑土浇筑层的允许最大厚度（mm）

振捣方法和振捣器类型		允许最大厚度
插入式	软轴振捣器	振捣器头长度的 1.25 倍
表面式	在无筋或少筋结构中	250
	在钢筋密集或双层钢筋结构中	150
附着式	外挂	300

3.4.8.6 浇筑层施工缝面的处理

在浇筑分层的上层混凝土层浇筑前，应对下层混凝土的施工缝面，按监理人批准的方法进行冲毛或凿毛处理。

3.4.9 混凝土面的修整

3.4.9.1 总体要求

（1）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密实，施工缝整齐，不得有颜色不均匀和模板接头痕迹。

（2）梁、柱、盖梁及底板的混凝土蜂窝、麻面面积不超过被检面积的 0.5%，深度不超过 10mm。

（3）小型构件的蜂窝、麻面面积不超过被检面积的 0.5%，深度不超过 10mm。

（4）主体工程混凝土力求不出现施工裂缝。如果出现裂缝，施工裂缝宽度不得大于 0.10mm。

3.4.9.2 有模板的混凝土结构表面修整

（1）有模板混凝土浇筑的成型偏差不得超过表 3—9 规定的数据。

（2）混凝土表面缺陷处理

1）混凝土表面蜂窝凹陷或其它损坏的混凝土缺陷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补，直到监理人满意为止，并作好详细记录。

表 3—9　混凝土结构表面的允许偏差

顺序	项目	混凝土结构的部位（mm）	
		外露表面	隐蔽内面
	模板平整度		
1	相邻两面板高差	2	4
2	局部不平（用 2m 直尺检查）	5	10
3	结构物边线与设计边线	8	12
4	结构物水平截面内部尺寸	±5	
5	承重模板标高	±5	
6	预留孔、洞尺寸及位置	10	

2）修补前必须用钢丝刷或加压水冲刷清除缺陷部分，或凿去薄弱的混凝土表面，用水冲洗干净，应采用比原混凝土强度等级高一级的砂浆、混凝土或其它填料填补缺陷处，并予抹平，修整部位应加强养护，确保修补材料牢固黏结，色泽一致，无明显痕迹

混凝土浇筑块成型后的偏差不得超过模板安装允许偏差的 50％～100％，特殊部位（门槽等）应按施工图纸的规定。

3.4.9.3 预留孔混凝土

（1）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在混凝土建筑物中预留各种孔穴。承包人为施工方便或安装作业所需预留的孔穴，均应在完成预埋件埋设和安装作业后，由承包人负责采用混凝土或砂浆予以回填密实。

（2）除另有规定外，回填预留孔用的混凝土或砂浆，应与周围建筑物的材质相一致。

（3）预留孔在回填混凝土或砂浆之前，应先将预留孔壁凿毛，并清洗干净和保持湿润，以保证新老混凝土结合良好。

（4）回填混凝土或砂浆过程中应仔细捣实，以保证埋件黏结牢固，以及新老混凝土或砂浆充分黏结，外露的回填混凝土或砂浆表面必须抹平，并进行养护和保护。

3.4.10 温度控制

3.4.10.1 夏季混凝土浇筑温控措施

（1）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

1）采用加冷水和碎冰（或刨冰）拌和混凝土；

2）运输混凝土工具应有隔热遮阳措施，缩短混凝土暴晒时间；

3）采用喷水雾等措施降低仓面的气温，并将混凝土浇筑尽量安排在早晚和夜间施工；

（2）降低混凝土的水化热温升

1）选用水化热低的水泥。

2）在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和和易性的前提下，改善混凝土骨料级配，加优质的掺和料和外加剂以适当减少单位水泥用量。

3.10.2 混凝土冬季施工措施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3.4.11 养护和表面保护

3.4.11.1 养护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建筑物的不同情况，按监理人指示选用洒水或薄膜进行养护。

（1）采用洒水养护，应在混凝土浇筑完毕后 12～18h 内开始进行，其养护期时间按表 3—10 执行，在干燥、炎热气候条件下，应延长养护时间至少 28 天以上。

表 3—10　混凝土养护期时间

混凝土所用的水泥种类	养护期时间（天）
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	14
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矿炸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硅酸盐大坝水泥	21

（2）薄膜养护：在混凝土表面涂刷一层养护剂，形成保水薄膜，涂料应不影响混凝土质量；在狭窄地段施工时，使用薄膜养护液应注意防止工人中毒。采用薄膜养护的部位，必须报监理人批准。

3.11.2 混凝土表面保护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混凝土表面保护。

3.4.12 混凝土表面抗冲蚀部位的施工

4.4.12.1 混凝土表面的不平整度

为避免高速水流引起空蚀，施工中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指示，严格控制表面不平整度。

（1）泵站进出口结构的混凝土表面要求光滑，与施工图纸所示理论线的偏差不得大于 3mm / 1.5m。

（2）一般过水混凝土凹凸不能超过 6mm，凸部应磨平，磨成不大于 1：20 的斜度，或按施工图纸规定执行。

3.13 埋设件

应按施工图纸所示规定预埋各种埋设件，其内容包括：

（1）电气和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固定件；

（2）铁爬梯预埋件；

（3）图纸中示出或监理人指示埋设的其它埋设件。

3.4.14 质量检查和验收

3.4.14.1 说明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对混凝土的原材料和配合比进行检测以及对施工过程中各项主要

工艺流程和完工后的混凝土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监理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承包人的检测试验资料应及时报送监理人。

3.4.14.2 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验

（1）水泥检验

每批水泥均应有厂家的品质试验报告，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对供货商提供的每批水泥进行取样检测，必要时还应进行化学成分分析。检测取样以 200～400t 同品种、同标号水泥为一个取样单位，不足 200t 时也应作为一个取样单位。检测的项目应包括：水泥标号、凝结时间、体积安定性、稠度、细度、比重等试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进行水化热试验。

（2）水质检查

拌和及养护混凝土所用的水，除按规定进行水质分析外，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定期检测，在水源改变或对水质有怀疑时，应采取砂浆强度试验法进行检测对比，如果水样制成的砂浆抗压强度，低于原合格水源制成的砂浆 28 天龄期抗压强度的 90%时，该水不能继续使用。

（3）骨料质量检验

骨料的质量检验应分别按下列规定在筛分场和拌和场进行：

1）在筛分场每班应检查一次，内容包括各种骨料的超逊径、含泥量和砂的细度模数等。

2）在拌和场，每班至少检查两次砂和小石的含水率，其含水率的变化应分别控制为±0.5%（砂）和±0.2%（小石）范围内；当气温变化较大或雨后骨料含水量突变的情况下，应每两小时检查一次；砂的细度模数每天至少检查一次，其含水率超过±0.2 时，需调整混凝土配合比；骨料的超逊径、含泥量应每班检查一次。

4.4.14.3 混凝土质量的检测

（1）混凝土拌和均匀性检测

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并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拌和均匀性进行检测；

2）定时在出机口对一盘混凝土按出料先后各取一个试样（每个试样不少于 30kg），以测定砂浆密度，其差值应不大于 30kg / m3；

3）用筛分法分析测定粗骨料在混凝土中所占百分比时，其差值不应大于 10%。

（2）坍落度检测

按施工图纸的规定和监理人指示，每班应进行现场混凝土坍落度的检测，出机口应检测四次，仓面应检测两次。

（3）强度检测

现场混凝土抗压强度的检测，以 28 天龄期的试件按每 100m3 成型试件 3 个，3 个试件取自同一等级混凝土；混凝土抗拉强度的检查以 28 天龄期的试件按每 200m3 成型试件 3 个，3 个试件应取自同一盘混凝土。

3.4.14.4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建筑基面浇筑混凝土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基坑进行检查与验收；

（2）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测量放样成果进行检查和

验收；

（3）按监理人指示和本章规定对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永久结构面修整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4）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章的规定对混凝土浇筑面的养护和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并在其上层混凝土覆盖前，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本章相关规定对浇筑层面养护质量和施工缝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5）在各层混凝土浇筑层分层检查验收中，应按本章规定，对埋入混凝土块体中的止水、排渗设施和各种埋设件的埋设质量以及伸缩缝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埋设件的制作和安装质量检验按本卷相关技术条款执行。

3.4.14.5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成型质量复测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全部浇筑完成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对建筑物成型后的位置和尺寸进行复测，并将复测成果报送监理人，作为完工验收的资料。

3.4.14.6 混凝土质量的钻孔抽样检验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进行钻孔压水试验和钻孔取样试验，或用超声波或回弹仪等无损检测试验鉴定混凝土的质量。所需费用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处理。

3.4.14.7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完工验收：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可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按本章规定的内容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资料。

3.4.15 计量和支付

（1）混凝土工程量以立方米（m3）为单位，按施工图纸或监理人签认的建筑物轮廓线或构件边线内实际浇筑的混凝土进行计量，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立方米单价支付。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边线以外超挖部分的回填混凝土及其它混凝土，以及按本章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费用，均包括在每立方米混凝土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凡圆角或斜角、金属件占用的空间，或体积小于 0.1m3，或截面积小于 0.1m3 和预埋件占去的空间，在混凝土计量中不予扣除。

（3）混凝土浇筑所用的材料（包括水泥、掺和料、骨料、外加剂等）的采购、运输、保管、贮存，以及混凝土的生产、浇筑、养护、表面保护、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和辅助工作等所需的人工、材料及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混凝土每立方米单价中。

（4）止水、伸缩缝所用的各种材料的供应和制作安装，应按《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种材料的计量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相应单价进行支付。

（5）混凝土表面的修整费用不予单列，应包括在混凝土每立方米单价中。

3.5　预制混凝土

3.5.1 说明

本规定适用于 C25 混凝土预制方桩、C30 混凝土闸门等制作和安装工程。

3.5.2 主要提交件

（1）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前 14 天，提交一份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安装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包括预制混凝土原材料的供应、主要设备和设施的配置、预制混凝土制作安装的措施和方法以及施工进度安排等。

（2）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供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安装的详细施工记录和报表，其内容包括：

1）各类预制混凝土构件数量和混凝土工程量；

2）各种原材料的品种和质量检验成果；

3）各类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安装数量和时间；

4）预制混凝土各构件的混凝土试件的试验成果；

5）预制混凝土构件的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3）完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预制混凝土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各项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竣工图；

2）各项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安装质量检验记录和原材料试验报告；

3）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4）监理人指示应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3.5.3 材料

（1）钢筋：钢筋的采购、运输、保管、验收应符合本章规定。

（2）模板：制作预制混凝土构件应优先采用钢模。模板的材料及其制作、安装、拆除等工艺应符合本章有关规定。

（3）混凝土：制作预制混凝土所需混凝土的原材料的采购、储存、运输、拌和以及配合比试验等均应符合本章有关规定。

3.5.4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

（1）制作场地：制作预制混凝土的场地应平整坚实，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保证制作构件不因混凝土浇筑和振捣引起沉陷变形。

（2）钢筋安装和绑扎：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或监理人指示进行钢筋的安装和绑扎，并应符合本章有关规定。

（3）预制构件的预埋件：按施工图纸所示安装钢板、钢筋、吊耳及其它预埋件。

（4）模板安装和拆除：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或监理人指示进行模板的安装。模板安装和拆除应符合 GB 50204-2015 第 2.3.10 条和第 2.4.2 条的规定。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混凝土应达到规定强度后，方可拆除模板，拆模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拆除侧面模板时，应保证构件不变形和棱角完整；

2）拆除板、梁等构件的底模时，如构件跨度小于或等于 4m，其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设计强度的 50%，如构件跨度大于 4m，其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设计强度的 75%；

（5）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偏差：

1）构件尺寸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其长度允许误差±10mm，横断面允许误差±5mm；

2）局部不平（用 2m 直尺检查）允许误差 5mm；

3）构件不连续裂缝小于 0.1mm，边角无损伤。

3.5.5 养护及缺陷修补

（1）养护：混凝土应用水养护 14 天，并满足本章有关规定，采用蒸汽养护时应符合 GB 50204-2015 第 5.1.4 条规定。

（2）表面修整：预制混凝土表面的修整应符合本章规定。

（3）成型偏差：预制混凝土浇筑的成型偏差应遵守 GB 50204 第 5.1.6 条的规定。

（4）合格标记：经监理人检查合格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标有合格标志，并应标有构件的编号、制作日期和安装标记。未标有合格标志或缺损的构件不得使用。

3.5.6 运输、堆放、吊运和安装

（1）运输：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强度达到设计强度标准值的 75％以上，才可对构件进行装运，卸车时应注意轻放，防止碰损。

（2）堆放：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构件堆放不得引起混凝土构件的损坏。堆垛高度应考虑构件强度、地面耐压力、垫木强度及垛体的稳定性。

（3）吊运：吊运构件时，其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施工图纸和监理人对其吊运的强度要求，吊点应按施工图纸的规定设置，起吊绳索与构件水平面的夹角不得小于 45°；起吊大型构件和薄壁构件时，应注意避免构件变形，防止发生裂缝和损坏，在起吊前应做临时加固措施。

（4）构件安装：应按施工图纸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安装。安装前，应使用仪器校核支承结构的尺寸和高程，并在支承结构上标出中心线和标高。

尚未达到设计强度的预制构件，应在安装完成后继续养护，只有在构件达到设计强度后，才允许承受全部设计荷载。

3.5.7 质量检查和验收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和安装进行以下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1）原材料的质量检验

预制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按本章规定执行。

（2）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安装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1）预制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的混凝土取样试验应按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2）按本章规定进行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质量的检查；

3）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和本章规定进行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质量的检查。

（3）预制混凝土工程完工验收

预制混凝土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申请完工验收，并按本章规定提交完工资料。

3.5.8 计量和支付

（1）预制混凝土的计量和支付以施工图纸所示的构件尺寸，以立方米（m3）为单位进行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立方米单价进行支付。

预制混凝土每立方米单价中应包括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模板的制作、搬运和架设，混凝土的浇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的运输、安装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及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以及试验检验和验收等一切费用。

（2）预制混凝土的钢筋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的钢筋型号和尺寸进行计算，并经监理人签认的实际钢筋用量，以每吨为单位进行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吨单价进行支付。

每吨钢筋的单价包括钢筋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钢筋的制作、绑焊等所需的人工、材料以及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

（3）预埋件的计量和支付，按本卷相关技术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砌体工程

4 说 明

4.1 范围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砌体工程。

4.1.2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监理人指示，负责砌体的砌筑、基础和场地清理排水、材料的试验和供应、设备的配置和维修、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砌体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等。

（2）承包人应负责砌体工程胶凝材料（如水泥砂浆）的试验工作，择优选定其配合比、稠度，并应达到施工图纸要求的强度。

（3）承包人应按本章的各项规定，提交砌体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施工工艺，报送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4.1.3 主要提交件

4.1.3.1 施工措施计划

每项砌体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施工平面布置图；

（2）砌体工程施工方法和程序；

（3）施工设备的配置；

（4）场地排水措施；

（5）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6）施工进度计划。

4.1.3.2 砌体的材料试验报告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开工前 14 天，将工程采用的各种材料试验成果，报送监理人批准。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使用。

4.1.3.3 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在砌体工程砌筑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其内容包括：

（1）砌体材料的取样试验成果；

（2）砌体工程基础的质量检查记录；

（3）砌体工程砌筑的质量检查记录；

（4）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4.1.3.4 完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砌体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砌体工程竣工图；

（2）砌体材料试验报告；

（3）砌体工程基础的验收资料；

（4）砌体工程的砌筑质量报告；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4.1.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烧结普通砖》（GB/T 5101-2017）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4.2 砌砖工程

4.2.1 材料

1、砖

砖应是当地制造的优质标准砖，其品种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砖的最小抗压（碎）强度>5.0MPa。5 块砖试验的平均抗压（碎）强度>7.5MPa。 当砖浸在冷水中 24 小时，其吸水量不得超过其重量的 20%。

砖不得用自卸汽车倾倒，应小心搬运、堆放。其棱角须保持方整、 面砖应保持清洁干燥。

2、黄砂

砂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砂浆采用的砂料，要求粒径为 0.15～5mm，细度模数为 2.5～3.0。

3、水泥和水

（1）砌筑工程采用的水泥品种和标号应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到货的水泥应按品种、标号、出厂日期分别堆存，受潮湿结块的水泥，禁止使用。

（2）应按本技术条款相关规定的用水质量标准，拌制砂浆。对拌和及养护的水质有怀疑时，应进行砂浆强度验证,如果该水制成砂浆的抗压强度低于标准水制成的砂浆 28 天龄期抗压强度的 90%以下时，则此水不能使用。

4.2.2 胶凝材料（用于砌筑工程的水泥砂浆）

1、胶凝材料的配合比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强度和施工和易性要求，配合比必须通过试验确

定。施工中承包人需要改变胶凝材料的配合比时，应重新试验，并报送监理人批准。

2、拌制胶凝材料，应严格按试验确定的配料单进行配料，严禁擅自更改，配料的称量允许误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泥为±2%；砂为±3%；水、外加剂为±1%。

3、胶凝材料拌和过程中应保持粗、细骨料含水率的稳定性，根据骨料含水量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用水量，以保证水灰比的准确性。

4、胶凝材料拌和时间：机械拌和不少于 2～3min，不应采用人工拌和。局部少量的人工拌和料至少干拌三遍，再湿拌至色泽均匀，方可使用。

5、胶凝材料应随拌随用。胶凝材料的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或参照表 4—1 选定。在运输或贮存中发生离析、析水的砂浆，砌筑前应重新拌和，已初凝的胶凝材料不得使用。

表 4—1 胶凝材料的允许间歇时间

砌筑时气温（° C）	允 许 间 歇 时 间（mim）	
	普通硅酸盐水泥	矿渣硅酸盐水泥及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20～30	90	120
10～20	135	180
5～10	195	—

4.2.3 砖砌体

砖墙的铺砌位置应按施工设计图纸规定执行。

除工程师另有要求外，非另有说明，砖墙的施工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包括砖的湿处理，砂浆选择与设计等。

在干燥气候，砖砌体应保持必须的最底限度的潮湿，以防砂浆过早地干燥。砌砖时普通砖应提前浇水、含水率为 10～15%。

在潮湿气候及暴雨季节新铺砖砌体在每天完工后应加以覆盖保护， 以防雨水冲刷。

平缝及竖缝宽度一般为 10mm，不应小于 8mm，大于 12mm。上下砖层应错缝。每块砖应平行铺砌，内外搭接。砖砌体宜采用一顺一丁、梅花丁或三顺一丁的砌筑形式。

每层砖的铺砌横平、竖直度均匀，砂浆填满度不得少于 80%，勾缝均匀，颜色统一、表面平整、光洁。 砖砌体的尺寸和位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规定。

砖砌体砂浆稠度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2.4 砖砌体接缝

接缝应准确断开，底缝的厚度不得大于 11.5mm，并不小于 7.5mm。 面层抹灰或粉刷砖砌体间接缝，应钩出 5 至 10mm 深的线脚。

4.3 质量检查和验收

4.3.1 砌体工程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款所列项目的质量检查，检查记录应报送监理人。

4.3.1.1 原材料的质量检查

（1）砌体工程所用的块石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章规定进行物理力学性质和外形尺寸的检查。

（2）用于砌体的水泥、水、外加剂以及砂等原材料应按监理人指示及本章规定进行质量检查。

4.3.1.2 胶凝材料（包括水泥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的质量检查

（1）应按监理人指示定期检查砂浆材料和小骨料混凝土的配合比。

（2）水泥砂浆的均匀性检查：定期在拌和机口出料时间的始末各取一个试样，测定其湿容重，其前后差值每立方米不得大于 35kg。

（3）水泥砂浆的抗压强度检查：同一标号砂浆试件的数量，28 天龄期的每 200m3 砌体取成型试件一组 3 个。

（4）小骨料混凝土的抗压强度检查：同一标号的小骨料混凝土试件的数量，28 天龄期的每 200m3 砌体取成型试件一组 3 个。

五、水泵及电机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5.1 说明

5.1.1 本工程选用混流泵、离心泵，水泵与电机之间直接联接。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供货、并进行设备安装，本合同承包人有责任协助监理人进行设备的出厂检验和设备的到工验收。

5.1.2 水泵的安装包括叶轮室、叶轮、泵主轴、水导轴承、后导叶体、出口直弯管、调节机构及辅助设备、伸缩节、基础座环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5.1.3 主电机的安装包括电机定子和转子、推力轴承和上导轴承、电机机架、电气设备等的安装与调试。

5.1.4．主水泵、主电机预埋件的安装，包括基础板、垫板、调整垫铁、锚固螺栓及基础地脚螺栓等预埋安装。

5.2 主要提交文件

5.2.1．水泵机组安装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水泵机组安装前 14 天，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本工程水泵机组安装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审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主水泵机组安装工程的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工程主水泵机组安装进度的依据。

本计划应包括水泵机组部件的到工时间、各主要工序的开始和完成日期、作业持续时间、各道工序工作开始前要求完成的土建工程面貌，以及需要的资源和说明。

2．安装工作进度实施报告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安装工作进度实施报告。其报告的内容应说明安装工程计划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质量控制情况、安全与文明施工情况及下阶段安装计划安排，以及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协调解决的问题。

3．水泵机组安装方案

在水泵机组安装前，承包人应根据设备制造厂家提供的技术文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安装方案、质量验收表格（包括验收项目和验收标准）和技术措施，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本安装方案应包括各工序安装技术措施、安装程序、安装方法、测量工器具与仪器的名称和精度、焊接工艺、支撑与加固方式、质量标准、安装工期、人员配备、质量和安全的保证措施。

4．试运行方案和试运行操作规程

在泵站试运行前，承包人应根据设备制造厂的技术文件、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相关标准规范和结合现场条件编制试运行方案和试运行操作规程，提交监理人审批。

试运行方案应包括试运行的设备，尚未完成或其它不进行试运行设备的隔离措施，试运行程序、人员配备、安全措施、试运行检验要求、工具的配备、事故应急预案、操作票、各种运行数据的记录表格、试运行工作的安全技术规程。

试运行操作规程应规定主水泵机组运行的基本技术要求、操作程序、开停机、机电设备的运行、不正常运行和事故处理等有关规定。

5.3 技术标准

水泵、电机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应遵照下列标准执行(但不限于)：

(1)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317-2023）；

(2)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3部分：汽轮发电机组》（DL/T 5190.3-2019）；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70-2018）；

(4) 《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SL/T 548-2025）；

(5)生产厂家技术要求说明。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仅限于上述内容；若国家或相关部门发布了新的标准、规程规范，则以新发布的为准。

5.4 一般规定

5.4.1 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购买。承包人应负责水泵、电机及其主要附属设备在施工现场的仓储、转运和保管(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承包人应根据(SL/T 317-2023)安装分册中附录二“各类仓库及设备存放”的规定进行施工设备的保管，并负责需要安装设备从仓库到安装现场的二次转运。

5.4.2 水泵及电机在安装前，承包人应保证具备的下列条件：

(1) 机组基础混凝土已达龄期强度。

(2) 站房内的沟道和地坪已基本做完并清理干净，已完成设备进厂的通道。

(3) 厂房已封顶、门窗能遮蔽风沙。

(4) 厂房装修时不影响安装工作的进行，并应保证正在安装及已经安装就位的机电设备不受影响。

（5）所有电气设备的安全防护、场地警戒全部就绪。

5.4.3 承包人的安装人员必须熟悉安装范围内的有关图纸和资料，执行安装规范及其他有关规程和规定。

5.4.4 承包人应保证机组安装所用的装置性材料和设备用油符合规范和设备的设计要求，应有

检查证或出厂合格证明书。

5.4.5 承包人在进行承压设备及连接件的耐压试验时，应按下列标准进行

(1) 强度耐压试验：试验压力为 1.5 倍额定工作压力，保持 10min，无渗漏及裂纹等异常现象。

(2) 严密性耐压试验：试验压力为 1.25 倍额定工作压力，保持 30min，无渗漏现象。

(3) 电机推力轴承油冷却器按设备承包人的设计要求的试验压力进行耐压试验，或取试验压力 0.35MPa，保持 60min，无渗漏现象。试验压力的确定，必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5.4.6 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进行设备组合面的合缝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合缝间隙宜采用 0.05mm 的塞尺检查，塞尺不得通过。

(2) 当允许有局部间隙时，可用不大于 0.10mm 塞尺检查，深度不得超过组合面宽度的 1 / 3，总长不应超过周长的 20%。

(3) 组合螺栓及销钉周围不应有间隙，组合缝处的安装面错牙不应超过 0.10mm。

5.5 水泵的安装与调试

5.5.1 水泵的安装调试应按照(SL/T 317-2023)安装分册及水泵承包人的有关技术文件和机组安装图、并在设备承包人的安装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5.5.2 设备安装前应进行全面的清理、清扫，对重要部件的主要尺寸及配合公差进行校核。安装时各金属滑面应光洁无毛刺。

5.5.3 水泵的预埋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预埋件应清除油污、毛刺、泥沙、浮锈等杂物，与混凝土接触部分不得涂油漆，混凝土表面应打毛并清扫干净。

(2) 垫铁、基础垫板、基础板和基础螺栓等应符合水泵承包人的技术要求或(SL/T 317-2023)安装分册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3) 基础二期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的 50%以前，不允许在机组上拆装重件和进行撞击性工作；在未达到设计强度的 80%以前，不允许拧紧地脚螺栓和启动机组。基础的二期混凝土浇灌及养护必须符合本技术规范“4 混凝土工程”之规定。

5.5.4 水泵的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基础环的高程以叶轮中心安装高程为基准确定，允许偏差±2mm，以进口基础环中心为基准找正中心，允许偏差±3mm，水平度偏差为 0.07mm/m。调整用的垫铁、楔子板、千斤顶应支承在基础螺钉附近，找正后点焊牢固。

(2) 所有预埋件现场调整固定位置后，由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方能按照技术要求焊接固定并浇灌二期混凝土，因浇灌而引起的位置偏移，由承包人负责。当二期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能进行泵体部分的安装。

(3) 组合螺钉及销钉周围不准有间隙。叶轮外壳内缘与混凝土进口喇叭口外缘应修整光滑平顺。

(4) 水泵水润滑的导轴瓦与泵轴试装时应考虑材料的膨胀量，轴承间隙必须符合设备承包人的设计要求。

(5) 与电动机联轴后盘车检查转动部分的间隙应均匀，间隙值符合设备承包人的设计要求，各

轴颈处摆度满足(SL/T 317-2023)安装分册中表 3.3.5.1“机组轴线的允许摆度值(双振幅)”的规定。

(6) 液压调节机构的受油器安装应符合(SL/T 317-2023)安装分册第 3.2.10 条的规定。

(7) 油、气、水管路应进行清洗与耐压试验，各接头处不得泄漏。

(8) 操作、控制、保护和指示装置应进行模拟试验，动作应准确可靠。

5.6 电机的安装与调试

5.6.1 电机的安装方法及安装程序及其调试应按照设备承包人提供的安装说明书以及（SL/T 317-2023）、（GB 50150-2016）的有关规定，并在设备承包人的技术指导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主电机的垂直同心及高程、转动部件轴线的摆度、垂直度、间隙均应达到相应规范的规定：

（1）定子的安装高程应根据要求，以水泵叶轮中心安装高程为基准确定，并按照水泵叶轮中心线实际安装的高程向上推算，以预装测量的结果而定。

（2）转子磁场中心不得高于定子硅钢片的中心（磁场中心），同时也不得低于定子硅钢片有效高度的 0.5%。

（3）当转子位于机组中心时，检查定子与转子间上、下端空气间隙，各间隙与平均间隙之差不得超过平均间隙值的±10%。

5.6.2 推力轴承的安装与调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采用巴氏合金瓦时，推力轴瓦研刮应保证每平方厘米有 1～3 个接触点；瓦面局部不接触面积不应大于轴瓦面积的 2%，其总和不应超过轴瓦面积的 5%；进油边按设备承包人的设计要求刮削；以抗重螺栓为中心约占总面积 1／4 的部位，刮低 0.01～0.02mm，然后在其 1／6 的部位，另从 90°方向，再刮低约 0.01～0.02mm 或按设备承包人的要求进行研刮。

(2) 抗重螺栓与瓦架之间的配合应符合设备承包人的设计要求，瓦架与机架之间应接触严密，连接牢固。

(3) 推力头的安装应符合：推力头套入前检查其配合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卡环受力后其轴向间隙不得大于 0.05mm，间隙过大时，不得加垫，应另作处理。

(4) 推力轴承的油槽应进行煤油渗漏试验，试验时间不少于 4h，保证无渗漏现象。在对推力轴承充油前，其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5MΩ，油槽油面高度与设计要求的偏差一般不超过±5mm。

5.6.3 电动机测温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测温装置应进行检查，其标号应一致。

(2) 各温度计指示值应予以校核、拟定并无异常现象。

(3) 总绝缘电阻一般不小于 0.5MΩ。

5.6.4 建议采用盘车的方法检查机组轴线，有关技术要求参见(SL/T 317-2023)(安装分册)。

5.6.5 电动机的电气试验

(1) 定子的试验项目包括：单个定子线圈交流耐压试验、测量定子绕组的绝缘电阻和吸收比、测量定子绕组的直流电阻和定子绕组的交流耐压试验。

(2) 转子的试验项目包括：测量转子绕组的绝缘电阻、测量转子绕组的直流电阻和转子绕组交流耐压试验。

（3）试验项目及标准应达到（SL/T 317-2023）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4）上述试验应在设备承包人派遣的安装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5.7 机组的试运行

5.7.1 承包人应保证机组的试运行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泵站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必须动用的部分水工建筑物已通过动用验收。

(2) 主机组及附属设备已安装完毕，并已按有关规程、规范及设备承包人的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检查、调试和分项试运行。

(3) 供电已确有保障，所有电气设备通过检查，并证明其动作准确、灵敏、可靠，预防性试验合格，直流电源符合设计标准，自动监控系统已具备投入运行的条件，能够满足机组运行时的测量、监视、控制和保护等要求。

(4) 油、气、水等辅助设备系统能满足机组运行时的冷却、润滑、排水、调节等要求，试运行用油已有保证。

(5) 现场已具有安全防护设施，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确保人身安全。

(6) 泵站工作闸门、检修闸门及断流装置已安装完成并能正常运用。水位可满足机组运行的需要。

5.7.2 单台机组试运行

(1) 单台机组试运行包括空载试运行和负载试运行。

(2) 负载试运行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空载试运行的数据记录，其中包括启动电流、投励时间、轴承温升、各自动化元件的动作情况、启动时间等。

(3) 单台机组 3 天内连续负载试运行时间为 24h，并要求主动开、停机不少于 3 次。

(4) 机组负载试运行时，需检查机电设备运行状况，鉴定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质量，检查机组在启动、停机和持续运行时各部件工作是否正常，各设备的运行是否协调，停机后检查机组各部件有无异常现象，测定机组在设计和非设计工况下运行时的主要水力参数、电气参数及各部位的温度，计算机组测定的装置效率。测量机组不同部位的振动值，并应符合（SL/T 317-2023）中表 10.0.5 中的规定。

5.7.3 全站机组联合试运行

(1) 全站机组联合试运行连续运行不少于 6h。

(2) 联合试运行时，测量并记录泵站设计流量时的运行情况，测定泵站效率。

(3) 检查机组在启动、停机和持续运行时继电保护、控制系统、微机检测系统以及计量等部件是否正常，站内各种设备工作是否协调，停机后应检查机组各部位有无异常现象并记录。

5.7.4 凡试运行未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时，按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处理。

5.7.5 试运行工作由发包人、监理人主持，承包人或它的安装分包人、设备承包人、用户(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

5.8 质量与验收

5.8.1 水泵机组埋件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埋件安装前，应对安装基准线和基准点进行复核检查，并经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

2．埋件安装就位并固定后，应在二期混凝土浇筑前，对埋件的安装位置和尺寸进行测量检查，经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才能进行混凝土浇筑，测量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二期混凝土浇筑后，应重新对埋件的安装位置和尺寸进行复测检查，经监理人确认合格后，共同对埋件进行中间验收。

若经检查发现埋件的安装质量不合格时，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返工处理，其处理的措施和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

5.8.2 水泵机组安装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在水泵机组安装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规定的安装技术要求，对水泵机组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和质量评定，并作好记录。安装质量评定记录经监理人签认后，作为本合同各项目验收的资料。

5.9 计量与支付

5.9.1 本合同工程中的水泵与主电机安装与调试工程费用按套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第一卷商务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进行支付。单价中包括设备的购置费、到工验收费用、设备在现场仓库的保管和二次转运费用、安装主设备人工费、机械费、试验费以及必须的消耗性材料的摊销费用和调试费等总费用。

六、电气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6.1 说明

6.1.1 工作范围

本章涉及承包人的工作范围主要有：

（1）全部安装项目包括电气设备、电磁流量计及其它辅助设备的安装。全部安装项目的规格和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在施工过程中因未能预见而增加的其它工作。

6.1.2 技术标准

承包人在进行电气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除需满足施工图及本标相关条款规定要求外，其余未明示部分尚应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本款仅列出了引用的部分主要规程规范，实际不限于此。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2014；

8.《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575-2010；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70-2018；

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第 1 部分：通则》DL/T 5161.1-2018

11.《金属封闭母线》GB/T8349-2000；

12.《电力设备局部放电现场测量导则》DL/T 417-2019；

13.《六氟化硫电气设备中气体管理和检测导则》GB/T 8905-2012；

1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15.《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运行评价规程》DL/T 623-2010；

16.《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柜（屏）通用技术条件》DL/T 720-2013；

17.《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L/T 478-2013；

18.《继电保护微机型试验装置技术条件》DL/T 624-2023；

19.《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DL/T 995-2016；

2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2012；

21.《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2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2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电磁流量计》JJG1033-2007；

承包人应力求采用与本标工作内容相关的且为国家新颁布的规程规范，若承包人认为采用其它标准较上述标准更合适时（如 ISO、IEC 等），应上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在工程中实施。

6.1.3 设备保管

设备运送到现场后，承包人应会同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和设备供货商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设备安装前的保管，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善导致设备不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1.4 设备安装前基本要求

电气设备安装前必须进行的所有检查、试验和相关验收工作应全部结束，其结果应达到本标书及设计的要求，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同时土建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屋顶、楼板及室内地面施工完毕，室内不应有积水、杂物，不应有渗漏；所有预埋件、预留孔符合设计要求，预埋件应牢固；门窗安装完毕；凡进行装饰工作时有可能损坏已安装设备或设备安装后不能再进行施工的装饰工作全部结束。

6.2 低压配电柜

6.2.1 承包人应按照供货商技术文件及 GB 50147-2010 规定进行开关柜安装前检查，供货商应提交出厂合格证、说明书、出厂试验报告等资料。

6.2.2 成套配电柜安装应按 GB 50147-2010 和 GB 50171-2012 相关规定条文执行。

6.2.3 盘面标志牌、标志柜应齐全正确，油漆完整，相色标志正确，接地可靠，柜内仪表，指

示灯正常，断路器及操作机构操动（手动、电动）应正常，联动试验合格。

6.2.4 各导电接触面无氧化，接触良好，电气连接可靠。

6.2.5 断路器与母排等的安装，调整检查还应符合 GB/T 14824-2021 规定。

6.2.6 承包人应按供货商技术文件及 GB 50150-2016 的规定进行电气交接试验。试验记录应报送监理人。

6.2.7 柜内互感器交接试验主要包括下列项目：

（1）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

（2）交流耐压试验；

（3）测量绕组的直流电阻；

（4）接线组别和极性试验；

（5）变比和误差测试；

（6）互感器励磁特性曲线测试。

6.2.8 盘柜电气仪表进行精度校验，变差检验等试验。

6.2.9 低压柜电气设备交接试验主要项目：

（1）测量绝缘电阻；

（2）低压断路器、脱扣器定值整定（瞬时、长延时、热过载等）；

（3）交流耐压试验；

（4）相位检查等。

6.3 防雷接地系统安装

本节涉及本工程的建筑物及电气设备的接地系统及本工程建筑物照明系统的安装。

承包人应按施工安装图纸及 GB 50169-2016 对接地的要求，在接地装置埋设部分隐蔽前，会同监理人共同检查所有接地装置的埋设质量，做好中间检查及验收记录。发现质量若有不合格者（如漏埋、未设置引出线、引出线线端被埋没、接地体电气不连通或焊接质量不合格、接地体材料截面偏小、未按规定作防腐处理等缺陷），监理人有权责成埋设承包人进行返工和修复，并经监理人确认合格后签证后，才能进行后续工作。

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电气设备、设备支架、构架、基础和辅助装置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和防雷接地以及金属结构、金属管路接地的所有明敷接地线及接地引线的敷设和连接。

承包人在完成全部设备的接地连接后，应会同监理人按照施工安装图纸的接地要求，对全部设备的接地进行复查验收，并做好复查验收记录，经各方签字后作为机组起动试验和试运行前工程阶段验收的基本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的接地系统接地电阻等进行初步测试，以判断其是否达到施工安装图纸要求。如不能满足施工安装图纸要求时，则应由监理人会同有关方面采取其他措施，直至满足要求为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交“接地系统初步测试报告”作为机组起动试验和试运行前验收的基本资料。

6.4 建筑物照明系统安装

照明设备的安装应符合施工安装规范及 GB 50303-2015 的规定，并确保接地可靠。

配线前，应进行各回路的绝缘检查，绝缘电阻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并作好记录。电线、电缆的回路标记应清晰，编号准确。

配电箱、灯具、插座、开关板、盖板、线盒等安装应牢固可靠，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照明灯具不得安装在开关柜设备上方，当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 米或采用 1 类灯具时，灯具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保护线连接。

在照明箱下方敷设等电位接线盒，暗埋于墙内，接线盒需与照明箱内保护母排、墙外重复接地极、最近处的金属管道相连（连接线截面≥6mm2 铜导线），再从照明箱内保护母排上引出重复接地线 PE 线至插座、开关，以满足安全要求。

户外路灯、景观灯、泛光灯等金属外壳全部接地，电缆穿管敷设。

6.5 电缆线路安装

（1）电缆线路安装前，承包人应编制电缆统计清册和敷设路径图，提交监理人。

（2）电缆管及桥架、支架应安装牢固、整齐，接地良好。

（3）电缆的配线和敷设，以及电缆终端与接头制作，应遵守 GB 50168-2018 第 5 章的规定。当采用机械敷设电缆时，应控制电缆承受的拉力、敷设速度不超过供货商技术文件和 GB 50168-2018 第 5.1 节的规定。

（4）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 一 100m 处及电缆接头、转弯、进人建筑物等处，均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5）屏蔽电缆和铠装电缆的屏蔽层，应按施工安装图纸要求的接地方式可靠接地。

（6）布放光缆及光钎熔接应按光钎供货商规定的工艺方法、采用专用设备进行熔接。

（7）电缆线路的检查、试验和验收，应按 GB 50168-2018、GB 50169-2016 等规范及本章的规定进行。

6.6 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安装

1．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应按供货商技术文件、施工安装图纸及以下有关规范规定。

2．承包人应按 GB 50148-2010 第 2.4.1～2.4.5 条要求，对变压器器身进行检查。

3．变压器干燥条件应符合 GB 50148-2010 第 2.5 节的要求。

4．变压器的高压侧的连接、以及低压侧和母线的连接，应按供货商技术文件对消除相互连接中心线偏差的要求，进行调整至合格为止。

5. 本体及冷却装置、套管等附件的就位安装，应满足 GB 50148-2010 第 2.6 节的要求。

6．变压器安装完毕后，应对变压器进行整体密封试验，其试验值和承压时间应符合供货商技术文件的规定。

7．检查、试验和验收：

变压器及其中性点设备安装完成和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会同供货商代表共同按施工安装图纸、供货商技术文件和 GB 50148-2010、GB 50150-2016、 GB 50169-2016、 GB 50171-2012、GB/T 1094.11-2022 等以及本章的要求进行检查、试验和验收。

6.7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调试及验收

本款涉及电气设备的调试和验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各相关厂家密切配合承包人做好这些设备的调试和验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参加相应的验收工作。

所有电气设备的调试、验收均应作好书面记录，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均应将其完整地归档，以备核查。

6.8 计量与支付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按投标人报价表所列的单价及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量支付。设备卸货、保管、检查、试验、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配合问题处理及参加出厂检验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相应单价中；联合试运行的费用也包含在主机设备安装单价中，不另支付。

七、金属结构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7.1 说明

7.1.1 安装工作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由本合同承包人负责采购的闸门、闸门埋件、启闭机等设备的安装。全部安装项目的规格和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安装工作还包括合同规定的各项设备调试和试运转，以及试运转所必需的各种临时设施的安装。

7.1.2 承包人责任

（1）设备的交货验收责任

承包人应参加设备制造合同的出厂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发包人一起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2）设备的运输和保管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于卸车、装车、运输和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的全部责任。

（3）设备的安装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量清单中金属结构设备安装项目所列全部设备的现场安装工作，包括设备调试和试运转工作，并应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安装和检测器具，以及负责完工验收前的维护工作。

（4）设备的保修责任

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安装设备的施工安装期维护保养和本合同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7.1.3 主要提交文件

（1） 安装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交本合同安装项目的安装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1）安装场地布置及说明、主要临时建筑设施布置及说明；

2）设备的运输和吊装方案；

3）闸门的安装方法和安装质量控制措施；

4）启闭机的安装方法和安装质量控制措施；

5）电动葫芦的安装方法和安装质量控制措施；

6）焊接工艺及焊接变形的控制和矫正措施；

7）闸门及启闭机的调试、试运转和试验工作计划；

8）安装进度计划；

9）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措施。

（2） 承包人要求的设备交货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一份由于设备安装进度需要的设备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完工验收资料

各项设备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完工项目清单；

2）安装竣工图；

3）安装用主要材料和外购件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或试验报告；

4）安装焊缝的工艺评定和检验报告；

5）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复验和安装检查报告；

6）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调试、试运转记录；

7）闸门、启闭机单项质量检查验收证书；

8）其他设备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9）重大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1）《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2）《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23；

3）《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GB/T 8923.1-2011；

4）《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 1 部分：X 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 GB/T 3323.1-2019；

5）《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SL/T 105-2025；

6）《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381-2021；

7）《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16；

8）《水工金属结构焊工考试规则》SL 35（注：该标准 SL 35-2011 已废止，水工金属结构焊工资格评定现参照 GB/T 15169《钢熔化焊焊工技能评定》等现行通用标准执行，具体适用标准待与水利主管部门核实后更新）；

10）《水工金属结构焊接通用技术条件》SL/T 36-2016；

11）《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热喷涂 操作安全》GB/T 11375-1999。

7.2 设备安装程序及其工艺要求

7.2.1 一般要求

（1）本合同各项目安装前应具备的资料：

① 设备总图、部件总图、重要的零件图等施工安装图纸及安装技术说明书；

② 设备出厂合格证和技术说明书；

③ 制造验收资料和质量证书；

④ 安装用控制点位置图。

（2）安装使用的基准线，应能控制门槽的总尺寸、埋件各部位构件的安装尺寸和安装精确度。为设置安装基准线用的基准点应牢固、可靠、便于使用，并应保留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方能拆除。

（3）安装检测必须选用满足精度要求，并经国家批准的计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

（4）承包人在安装工作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应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并应符合施工图样和国家有关现行标准的要求。

7.2.2 设备起吊和运输

（1） 起吊和运输措施

承包人应按本章规定，根据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不同情况和要求，制定详细的起吊和运输方案，其内容包括采用的起重和运输设备、大件起吊和运输方法以及防止吊运过程中构件变形和设备损坏的保护措施。

（2）超大件设备的起吊和运输

超大件设备的起吊和运输应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7.2.3 安装前的检查和清理

（1） 安装前的检查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各项设备安装前，应按施工图样规定的内容，全面检查安装部位的情况、设备构件以及零部件的完整性和完好性。对重要构件和部件应通过预拼装进行检查。

1）埋件埋设部位一、二期混凝土结合面是否已进行凿毛处理并冲洗干净；预留插筋的位置、数量是否符合施工图样要求。

2）按施工图样逐项检查各安装设备的完整性。

3）逐项检查设备的构件、零部件的损坏和变形情况。

4）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缺件、构件损坏和变形等情况，承包人应书面报送监理人，并负责按施工图样要求进行修复和补齐处理。

（2） 清理

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按施工图样和制造厂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清理和保养。

7.2.4 焊接

（1） 焊工和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1）从事现场安装焊缝的焊工，必须持有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合格证书。焊工中断焊接工作 6 个月以上者，应重新进行考试。

2）无损检测人员必须持有国家专业部门签发的资格证书。评定焊缝质量应由Ⅱ级或Ⅱ级以上的检测人员担任。

（2）焊接环境

1）焊接时的风速，在手工电弧焊、埋弧焊、氧乙炔焊时不应大于 8m／s，在气体保护焊时不应大于 2m／s。当超过规定时，应有防风设施。

2）相对湿度不得大于 90%。

3）当焊接表面潮湿，雨、雪、刮风天气，焊工及焊件无保护措施时，不应施焊。

（3） 焊接材料

1）承包人采购的每批焊接材料，应具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使用说明书，并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成果应报送监理人。

2）焊接材料的保管和烘焙应符 NB/T 35045-2014 第 4.3.6 条的规定。

（4） 焊接工艺评定

1）在进行本合同项目各构件的一、二类焊缝焊接前，应按 NB/T 35045-2014 第 4.1 节规定进行焊接工艺评定，承包人将焊接工艺评定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

2）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和 SL/T 36-2016 第 4.5.2 条的内容，编制焊接工艺规程，提交监理人审批。

（5）焊接质量检查

1）所有焊缝均应按 SL/T 36-2016 第 10.2～10.3 节的规定进行外观检查。

2）焊缝的无损检测应按 SL/T 36-2016 第 10.4 节的规定进行。

3）焊缝无损检测还应按监理人指定，抽查容易发生缺陷的部位，并应抽查到每个焊工的施焊部位。

（6） 焊缝缺陷的返修和处理

焊缝缺陷的返修和处理应按 SL/T 36-2016 第 11.3～11.5 节的规定进行。

（7） 消除应力处理

监理人根据设备结构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对重要焊缝进行消除应力处理，并按监理人指示，制定消除应力的技术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7.2.5 螺栓连接

（1）承包人采购的螺栓连接副应具有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

（2）螺栓、螺母和垫圈应分类存放，妥善保管，防止锈蚀和损伤。使用高强度螺栓时应做好专用标记，以防与普通螺栓相互混用。

（3）钢构件连接用普通螺栓的最终合适紧度为螺栓拧断力矩的 50%～60%，并应使所有螺栓拧紧力矩保持均匀。

（4）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和摩擦面，在安装前须复验构件制造厂所附试件的抗滑移系数，合格后方可使用，抗滑移系数应按 JGJ 82-2011 第三章第三节的规定进行复验，抗滑移系数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应按出厂批号复验扭矩系数平均值和标准偏差；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按出厂批号复验紧固轴力平均值和变异系数，复验结果均应符合 JGJ 82-2011 第三章第三节的规定。

（5）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安装应符合 JGJ 82-2011 第三章第四节的规定。

（6）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安装完毕后应检查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复验数据、抗滑移系数复验数据、扭矩、扭矩板手检查数据，扭矩检查应在螺栓终拧 1h 以后 24h 以前完成。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7.2.6 涂装

（1） 涂装范围

1）施工图样明确规定由本合同承包人完成的涂装部位。

2）现场安装焊缝两侧未涂装的钢材表面。

3）承包人在接受所移交的设备时，对全部设备表面涂装情况进行检查后所发现的损坏部位。上述检查结果应报送监理人，需要修复的涂装损坏部位须经监理人确认。

4）安装施工中设备表面涂装损坏的部位。

（2） 涂装材料

承包人采购的涂装材料，其品种、性能和颜色应与制造厂所使用的涂装材料一致。若承包人要求采用其它代用材料时，须进行试涂，证明其合格，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能使用。

（3） 涂装工艺措施报告

承包人在涂装施工开工前 28 天，应按施工图样和制造厂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提交现场涂装的工艺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工艺措施应说明环境条件及保证措施，表面预处理措施，各种涂装材料的施涂方法、采用设备、质量检验和损坏的修补措施等。

（4） 表面预处理

1）涂装施工前，应按施工安装图纸和 SL/T 105-2025 第 3.2 节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表面进行预处理。

2）涂装开始时，若检查发现钢材表面出现污染或返锈，应重新处理，直到监理人认可为止。

3）空气相对湿度超过 85%、钢材表面温度低于露点以上 3℃时，不得进行表面防腐蚀预处理。

（5） 涂装施工

1）经预处理合格的钢材表面应尽快涂装底漆（或喷涂金属）。在潮湿气候条件下，底漆涂装应在 4h 内（金属喷涂 2h 内）完成；在晴天或较好的气候条件下，最长不应超过 12h（金属喷涂为 8h）。

2）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涂装材料和工艺进行涂装作业，涂装的层数、每层厚度、逐层涂装的间隔时间和涂装材料的配方等，均应满足施工图样和制造厂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3）涂装时的工作环境与表面预处理要求相同，若制造厂的使用说明书中另有规定时，则应按其要求施工。

（6） 涂装质量检验

设备和构件表面的涂料涂层质量检查，应符合施工安装图纸和 SL/T 105-2025 第 4.4 节的规定。

7.2.7 埋件安装

（1）本合同项目的埋件安装包括闸门的主轨、反轨、侧轨、底槛、护角，启闭机机械和电气设备基础埋件等以及一期混凝土的锚筋、锚栓。

（2）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样的要求和以下各项条款的规定，进行埋件的安装施工。

（3）埋件就位调整完毕，应与一期混凝土中的预留锚栓或锚板焊牢。严禁将加固材料直接焊接在主轨、反轨、侧轨等的工作面上或水封座板上。

（4）埋件所有不锈钢材料的焊接接头，必须使用相应的不锈钢焊条进行焊接。

（5）埋件所有工作面上的连接焊缝，应在安装工作完毕和浇筑二期混凝土后仔细进行打磨，其表面粗糙度应与焊接构件一致。

（6）埋件安装完毕后，应对所有的工作表面进行清理，门槽范围内影响闸门安全运行的外露物必须清除干净，并对埋件的最终安装精度进行复测，作好记录报监理人。

（7）安装好的门槽，除了水封座板的不锈钢表面外，其余外露表面，均应按有关施工图样或制造厂技术说明书的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7.3 闸门安装

7.3.1 平面闸门安装技术要求

（1）平面闸门的安装应符合施工安装图纸及 NB/T 35045-2014 第 8.2 节的规定。

（2）闸门主支承部件的安装调整工作应在门叶结构拼装焊接完毕，经过测量校正合格后进行。所有主支承面应当调整到同一平面上，其误差不得大于施工安装图纸的规定。

（3）平面链轮闸门门叶安装后，单个链轮及整体链轮应转动灵活，不允许有卡阻和过松、过紧现象，并应满足门叶垂直吊起底部链轮上缘与底部走道之间间隙为 20～30mm。

（4）平面链轮闸门安装后在门槽内升降时，链条与链轮均应运转自如，无卡阻现象，与轨道接触侧，应保证 80％以上的链轮处于受力状况，不接触链轮的允许间隙不应大于 0.1mm。

（5）平面闸门安装完毕后，应清除埋件表面和门叶上的所有杂物，特别应注意清除不锈钢水封座板表面的水泥浆。在滑道支承面和滚轮轴套涂抹或灌注润滑脂。

（6）平面闸门安装合格并经监理人确认后，才能进行涂装工作修补。

8.3.2 闸门的试验

平面闸门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项目的试验和检查。

（1）静平衡试验：将闸门吊离地面 100mm，测量闸门上、下游与左、右方向的倾斜，测量值应满足 NB/T 35045-2014 第 7.2.9 条的规定。

（2）无水情况下全行程启闭试验：试验过程检查滑道或滚轮的运行无卡阻现象，双吊点闸门的同步应达到施工安装图纸要求。水封橡皮无损伤，闸门在全关位置，漏光检查合格，止水严密。在全过程试验中，必须对水封橡皮与不锈钢水封座板的接触面采用清水冲淋润滑，以防损坏水封橡皮。

（3）静水情况下的全行程启闭试验：试验应在无水试验合格后进行。试验、检查内容与无水试验相同（水封装置漏光检查改为渗漏量检查）。

（4）动水启闭试验：对于事故闸门、工作闸门应按施工安装图纸要求，进行动水条件下的启闭试验，试验水头应尽可能与设计水头相一致。动水启闭试验前，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安装图纸及现场条件，编制试验大纲提交监理人批准。

7.4 启闭机的安装

（1）承包人应按制造厂提供的图样和技术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转。安装好的启闭机，其机械和电气设备等的各项性能应符合施工图样及制造厂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2）安装启闭机的基础建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机座和基础构件的混凝土，应按施工图样的规定浇筑，在混凝土强度尚未达到设计强度时，不准拆除和改变启闭机的临时支撑，更不得进行调试和试运转。

（3）启闭机机械设备的安装应按 NB/T 35051-2015 第 5.2.2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

（4）启闭机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施工图样及制造厂技术说明书的规定。全部电气设备应可靠接地。

（5）每台启闭机安装完毕，承包人应对启闭机进行清理，修补已损坏的保护油漆，并根据制造厂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灌注润滑脂和润滑油。

7.5 电动葫芦安装

7.5.1 安装技术要求

承包人应按电动葫芦制造厂提供的安装说明书和图纸进行安装、 调试和试运行。安装好的电动葫芦及其附属设备、附件的各项性能应符合制造厂和设计的要求。

7.5.2 电动葫芦的试运转

（1）电动葫芦在安装后承包人应进行投产前的试验，各项测试工作应在工程师在场时进行。

（2）承包人应证明电动葫芦有能力完成检修门的检修、安装和起吊。

7.6 质量检查和验收

7.6.1 埋件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埋件安装前，应对安装基准线和基准点进行复核检查，并经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

（2）埋件安装就位并固定后，应在一、二期混凝土浇筑前，对埋件的安装位置和尺寸进行测量检查，经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才能进行混凝土浇筑，测量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一、二期混凝土浇筑后，应重新对埋件的安装位置和尺寸进行复测检查，经监理人确认合格后，共同对埋件进行中间验收，其验收记录应作为闸门及启闭机单项验收的资料。

若经检查发现埋件的安装质量不合格时，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返工处理，其处理的措施和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

7.6.2 闸门及启闭机安装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1）在闸门及启闭机安装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规定的安装技术条件，对本合同所有闸门及启闭机项目安装的焊接质量、涂装质量、安装偏差以及试验和试运转成果等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和质量评定，并作好记录。安装质量评定记录经监理人签认后，作为本合同各项目验收的资料。

（2）闸门及启闭机安装完成，并经试验和试运转合格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申请对闸门、启闭机进行各项设备的验收。验收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1）单项闸门、启闭机的设备清单；

2）安装质量的检查和评定记录；

3）埋件质量检验的中间验收记录；

4）闸门试验检测成果和启闭机试运转记录。

（3）闸门及启闭机验收后，在尚未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仍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

7.7 计量和支付

（1）本章规定安装工程项目的支付，按《工程量清单》所列该项目的单位、单价进行支付。

（2）单价中已包括所有设备（包括附属设备），从接货、卸货、保管、安装、涂装、现场试验和试运转、质量检查和验收，以及完工验收前的维护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

八、房屋建筑工程

8.1 说明

8.1.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房屋建筑的施工和附属设施的有关作业。

8.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监理人指示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负责本章第 8.1.1 条规定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工作，包括材料和施工设备提供、施工现场清理、供电、供排水、质量检查和验收以及交付前的维护等工作。

（2）承包人应负责采购上述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并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8.6.1 条的规定，对上述材料进行检验和验收。

8.1.3 主要提交件

房屋建筑工程开工前 56 天，承包人应提交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1）工程施工程序和方法；

2）施工设备的配置；

3）场地供排水措施；

4）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5）消防措施；

6）施工进度计划。

（2）材料样品和质量证明书

承包人应在提交施工措施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主要材料的样品和质量证明书。具有外观及色彩要求的材料，必须提供试制成品，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3）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有关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其内容包括：

1）工程材料取样检测成果；

2）隐蔽部位验收记录；

3）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4）完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屋面工程施工竣工图；

（2）地面工程完工资料；

（3）材料质量证明书和现场抽样质量检测记录；

（4）屋面工程和地面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报告；

（5）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完工资料。

8.1.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但不限于）

（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3）《低热微膨胀水泥》（GB/T 2938-2008）；

（4）《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8）《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9）《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8.2 一般规定

（1）房屋施工除符合施工图纸外，还应符合国家和部（委）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2）附属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除要满足施工图纸要求之外，还应参照本技术条款有关章节规定办理；

（3）施工安全技术、劳动保护、防火设施及抗震要求等，必须按照国家和部（委）颁布的标准与规定执行。

8.3 砖砌工程

8.3.1 材料

（1） 砖

本节规定适用于普通砖、空心砖、灰砂砖和粉煤灰砖，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选用砖的品种和标号。

承包方在确定供货厂家前，应提交样品，报请监理人批准。所有进货应与样品质量相同，并应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出厂合格证，进行检验或验收。

砖块在投入使用之前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抗压试验，其抗压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2）砌砖砂浆

1）采用的水泥、砂和水应符合技术条款的规定。

2）生石灰：熟化成石灰膏时，应用网过滤，使其充分熟化，熟化时间不得少于 7 天。

3）砂浆应满足下列要求：

a）符合施工图纸规定的强度等级；

b）符合技术条款规定的砂浆稠度要求；

c）保水性能好（分层度不应大于 20mm）；

d）拌和均匀。

4）砂浆的配合比应经试验确定，若须改变砂浆的材料组成，应重新试验，并经监理人批准。

5）砂浆的配合比应采用重量比，水泥、有机塑化剂和冬期施工中掺用的氯盐等的配料精确度控制在±2%以内；砂、石灰膏、粘土膏、粉煤灰和磨细生石灰粉等的配料精度控制在±5%以内。

6）为使砂浆有良好的保水性，应掺入无机塑化剂或有机塑化剂，不应采取增加水泥用量的方法。

7）砂浆应采用机械拌和，拌和时间从投料完算起应不少于 2 分钟。

8）砂浆应随拌随用。水泥砂浆和水泥混合砂浆应分别在拌成后 3 小时和 4 小时内使用完毕；如施工期最高气温大于 30℃，应分别在拌成后 2 小时和 3 小时内使用完毕。

(3)砌砖的砂浆稠度应为 70～90 mm。

(4)混凝土材料及生产、搅拌、浇筑、振捣、养护应符合设计和本技术条款第 5 章有关规定。

8.3.2 砖砌体砌筑

（1）砖应提前 1～2 天浇水湿润。普通砖、多孔砖含水率为 10%～15%；灰砂砖、粉煤灰砖含水率为 8%～12%。含水率以水重占干砖重的百分数计。

（2）砌砖体的灰缝横平竖直，厚薄均匀，并填满砂浆。

（3）埋入砌砖中的拉结筋，应安设正确、平直，其外露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任意弯折。砌砖体尺寸和位置的允许偏差，应不超过 GB 50203-2011 第 4.1.8 条规定的限值。

（4）烧结普通砌砖体应上下错缝、内外搭接。实心砌砖体宜采用一顺一丁，梅花丁或三顺一丁的砌筑形式，砖柱不得采用包心砌法。

（5）砌砖体水平灰缝的砂浆应饱满，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不得低于 80%，竖向灰缝宜采用挤浆或加浆方法，使其砂浆饱满，严禁用水冲浆灌缝。砌砖体的水平灰缝宽度一般为 10mm，但不应小于 8mm，也不应大于 12mm。

（6）砌砖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 / 3，外墙转角处严禁留直槎。

（7）砌砖体接槎时，必须将接槎处的表面清洗干净，浇水湿润，填实砂浆，保持灰缝平直。

（8）框架结构房屋的填充墙，应与框架中预埋的拉结筋连接。

（9）每层承重墙的最上一皮砖，应为整砖丁砌层。在梁或梁垫的下面，砌体的阶台水平面上以及砌砖体的挑出层（挑檐、腰线等）中，也应采用整砖丁砌层砌筑，并在该部位挂铁丝网，限制外饰面裂缝的发生。

（10）施工需要在砖墙中留置的临时洞口，其侧边离交接处的墙面不应小于 500mm；洞口顶部

设置过梁。

临时施工洞口的补砌，洞口砖块表面应清理干净，浇水湿润，再用与原墙相同的材料补砌严密。

8.3.4 养护

（1）外露面砌体，养护期内应避免雨淋或暴晒；

（2）砌砖体完工后应至少洒水养护 3 天。

8.4 材料

（1）砌砖工程应符合本技术条款第 8.3 节的规定。

（2）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钢筋、水泥、砂石料及门窗、玻璃、屋面防水隔热等材料须符合国家和部（委）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并经监理人同意后才能使用，在正式进场前，应有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

（3）照明、通讯和卫生设备应有完备的出厂合格证明和使用年限，经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

8.5 技术要求

对工程的质量检验、允许误差、检查方法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执行；

8.6 质量检查与验收

（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前进行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和基础面、预埋件的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2）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本章第 8.3 节和第 8.4 节的规定对房屋建筑工程的各项材料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3）房屋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按本章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资料。

8.7 计量与支付

房屋建筑工程以平方米（m2）为计量单位，按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合格工程量和投标书中相应的合同执行单价进行支付，进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保管、试验、施工、养护以及质量检查、检验和验收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单价或总价中。

九、拆除工程

9.1 说明

9.1.1　范围

本合同拆除工程包括施工图纸所示的砼结构及砌石结构等全部工程，包括准备工作、场地清理、人工机械凿、拆除、废渣的运输和堆存、完工验收前的维护以及按监理人指示对废弃的渣场进行清理等工作。

9.1.2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组织并实施老建筑物全部工程的拆除工作，因承包人自身失误所增加的工程量以及由

此增加的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无论采用何种拆除方式，施工前应详细了解工程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情况，对附近上下游连接建筑物、围堰等建筑设施需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

（3）承包人因实施爆破需要，在拟拆建筑物周边进行土方开挖，承包人应将开挖土方列入整个土方平衡计划内，并保持开挖部位的边坡稳定。由此增加的开挖、填筑（素混凝土回填）等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承包人应在施工期内按监理人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工程征地范围内）堆放回收的设备，并免费为发包人提供上述回收物品的输出装车服务。承包人还应负责将可用土料、弃土、废渣运至施工图或监理人指定的位置。

9.1.3　主要提交件

（1）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 7 天，按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施工开挖平面和剖面图；

（2）施工设备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3）弃渣和可资利用的材料处理措施；

（4）边坡保护及加固措施；

（5）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6）排水措施；

（7）施工进度计划。

（2）　完工验收资料

拆除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工程竣工平面和剖面图；

2）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9.2 拆除渣料和构件的处理

9.2.1　有用构件

按合同规定，凡从老建筑物拆下的可利用的构件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若需将上述构件用于本合同其它工程，必须经监理人批推。

9.2.2　堆渣场地清理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中规定的堆放渣料的场地，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清理。

9.2.3　有序堆放废渣

老建筑物拆除的混凝土废渣，应按本合同要求堆放在指定的堆渣场。

严禁将可利用构件与弃渣混杂装运和堆存，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堆渣范围和高程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指示实施。承包人还应注意保持渣料堆体周边的边坡稳定。

9.2.4 被招标人认为任何有价值的拆除物归发包人所有；被招标人认为任何有价值的拆除物，承包人应具有看管的责任；

9.2.5 因拆除造成的所有连带责任，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9.3 完工验收

老建筑物拆除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应按本章规定的内容提交完工验收资料。

9.4 计量和支付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拆除工程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的总价进行支付。

（2）单价或合价中包括拆除作业中进行的场地清理、排水设施、试验、拆除、水下潜水员作业、水下渣料打捞、清运、保护措施、废弃物堆场的整治、质量检查和验收等承包人的全部人工和设备运行费用。

（3）单价或合价中还包括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将有用回收物品运至堆放场地及为发包人提供装车服务的费用。

十、 道路工程

10.1 说明

本节工作内容包括砼路面工程施工。它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试验等全部作业。

10.2 材料要求

路面材料应符合 JTG F30-200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10.3 施工要求

结构为：10cm 厚砂砾垫层路基、18cm 厚 C25 砼路面。

10.3.1 模板及其架设与拆除

(1)施工模板应采用足够刚度的槽钢，轨模或钢制边侧模板，不应使用木模板、塑料模扳等易变形模板。

(2)支模前在基层上应进行模板安装及摊铺位置的测量放样，核对路面标高、面板分板、胀缝和构造物位置。

(3)纵横曲线路段应采用短模板，每块横板中点应安装在曲线切点上。

(4)模板安装应稳固、平顺、无扭曲，应能承受摊铺、振实、整平设备的负载行进，冲击和振动时不发生位移。

(5)模板与混凝土拌合物接触表面应涂脱模剂。

(6)模板拆除应在混凝土抗压强度不小于 8．0MPa 方可进行。

10.3.2 混摇土拌合物搅拌

(1)搅拌楼的配备，应优先选配间歇式搅拌楼，也可使用连续搅拌楼。

(2)每台搅拌楼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标定和试拌。在标定有效期满或搅拌楼搬迁安装后，均

应重新标定。施工中应每 15d 校验一次搅拌楼计量精确度。搅拌楼配料计量偏差不得超过规定。不满足时，应分析原因，排除故障，确保拌合计量精确度。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的搅拌楼时，应使用自动配料生产，并按需要打印每天(周、旬、月)对应路面摊铺桩号的混凝土配料统计数据及偏差。

(3)应根据拌合物的粘聚性、均质性及强度稳定性试拌确定最佳拌合时间。

(4)外加剂应以稀释溶液加入，其稀释用水和原液中的水量，应从拌合加水量中扣除。

(5)拌合引气混凝土时，搅拌楼一次拌合量不应大于其额定搅拌量的 90%。纯拌合时间应控制在含气量最大或较大时。

10.3.3 混凝土拌合物的运输

(1)应根据施工进度、运量、运距及路况，选配车型和车辆总数。总运力应比总拌合能力略有富余。确保新拌混凝土在规定时间内运到摊铺现场。

(2)运输到现场的拌合物必须具有适宜摊铺的工作性。不同摊铺工艺的混凝土拌合物从搅拌机出料到运输、铺筑完毕的允许最长时间应符合时间控制的规定。不满足时应通过试验，加大缓凝剂或保塑剂的剂量。

(3)混凝土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漏浆、漏料和污染路面，途中不得随意耽搁。自卸车运输应减小颠簸，防止拌合物离析。车辆起步和停车应平稳。

10.3.4 轨道式摊铺机进行混凝土面层铺筑

(一)准备工作

1．提前做好模板的加工与制作，制作数量应为摊铺机摊铺能力的 1.5～2.0 倍模板数量，以及相应的加固固定杆和钢钎。

2．测量放样：恢复定线，直线段每 20m 设一中桩，弯道段每 5～10m 设一中桩。经复核无误后，以恢复的中线为依据，放出混凝土路面浇筑的边线桩，用 3 寸长钢钉直线每 10m 一钉，弯道每 5m 一钉。对每一个放样钢钉位置进行高程测量，并计算出与设计高程的差值，经复核确认后，方可导线架设。

3．导线架设：在距放样钢钉 2cm 左右处，钉打钢钎(以不扰动钢钉为准)长度约 45cm 左右，打入深度以稳固为宜。进行抄平测量，在钢钎上标出混凝土路面的设计标高位置线(可用白粉笔)应准确为±2mm。然后将设计标高线用线绳拉紧栓记牢固，中间不能产生垂度，不能扰动钢钎，位置要正确。

4．模板支立：依导线方向和高度立模板，模板顶面和内侧面应紧贴导线，上下垂直，不能倾斜，确保位置正确。模板支立应牢固，保证混凝土在浇筑、振捣过程中，模板不会位移、下沉和变形。模板的内侧面应均匀涂刷脱模剂，不能污染环境和传力杆钢筋以及其他施工设备。安装拉杆钢筋时，其钢筋间距和位置要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保证混凝土浇筑后拉杆钢筋应垂直中心线与混凝土表面平行。

5．铺设轨道：轨道可选用 12 型 I 字钢或 12 型槽钢均可，一般只需配备 4 根标准 I 字钢长度即可，向前倒换使用，并应将 I 字钢或槽钢固定在 0．5mX0．15mX0．15m 的小型枕木上，枕木间距为

lm。轨道应与中心线平行，轨道顶面与模板顶面应为一个固定差值，轨道与模板间的距离应保持在一个常数不变。应保证轨道平稳顺直，接头处平滑不突变。

6．摊铺机就位和调试：每天摊铺前，应将摊铺机进行调试，使摊铺机调试为与路面横坡度相同的倾斜度。调整混凝土刮板至模板顶面路面设计标高处，检查振捣装置是否完好和其他装置运行是否正常。

(二)混凝土摊铺

1．摊铺前应对基层表面进行洒水润湿，但不能有积水。

2．混凝土人模前，先检查坍落度，控制在配合比要求坍落度±1cm 范围内，制作混凝土检测抗压抗折强度的试件。

3．摊铺过程中，间断时间应不大于混凝土的初凝时间。

4．摊铺现场应设专人指挥卸料，应根据摊铺宽度、厚度，每车混凝土数量均匀卸料，严格掌握，不能亏料，可适当略有富余，但又不能太多，防止被刮到模板之外。

5．摊铺过后，对拉杆要进行整理，保证拉杆平行与水平，同时要用铝合金直尺进行平整度初查，确保混凝土表面平整，不缺料。

6．每日工作结束，施工缝宜设在胀缝或缩缝处，按胀缝和缩缝要求处治。因机械故障或其他原因中断浇筑时，可设临时工作缝。宜设在缩缝处，按缩缝处理。

7．当摊铺到胀缝位置时，应按胀缝设计要求设置胀缝和安装传力杆，传力杆范围内的混凝土可用人工振实和整平。如继续浇筑，摊铺机需跳开一块板的长度开始进行，留下部分待模板拆除并套上胀缝后用人工摊铺振捣成型。

8．摊铺机在摊铺时，两侧应各设 1 名辅助操作员，保证摊铺机运行安全和摊铺质量。

10.3.5 混凝土振捣(小型机具施工)

(1)在待振横断面上，每车道路面应使用 2 根振捣棒，组成横向振捣棒组，沿横断面连续捣密实，并应注意路面板底、内部和边角处不得欠振或漏振。

(2)振捣棒在每一处的持续时间，应以拌合物全面振动液化，表面不再冒气泡和泛水泥浆为限，不宜过振，也不宜少于 30s。振捣棒的移动间距不宜大于 500mm；至模板边缘的距离不宜大于 200mm。应避免碰撞模板、钢筋、传力杆和拉杆。

(3)在振捣棒已完成振实的部位，可开始振动板纵横交错两遍全面提浆振实，每车道路面应配备 1 块振动板。

(4)振动板移位时，应重叠 100~200mm，振动板在一个位置的持续振捣时间不应少于 15s。振动板须由两人提位振捣和移位，不得自由放置或长时持续振动。移位控制以振动板底部和边缘泛浆厚度 3±1mm 为限。

(5)缺料的部位，应铺以人工补料找平。

(6)振动梁振实，每车道路面宜使用 1 根振动梁。振动梁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质量，振动梁应垂直路面中线沿纵向拖行，往返 2—3 遍，使表面泛浆均匀平整。

10.3.6 纵缝施工

(1)当一次铺筑宽度小于路面和硬路肩总宽度时，应设纵向施工缝，位置应避开轮迹，并重合或靠近车道线，构造可采用平缝加拉杆型。当所摊铺的面板厚度大于 260mm 时，也可采用插拉杆的企口型纵向施工缝。采用滑模施工时，纵向施工缝的拉杆可用摊铺机的侧向拉杆装置插入。采用固定模板施工方式时，应在振实过程中，从侧模预留孔中手工插入拉杆。

(2)当一次铺筑宽度大于 4．5m 时，应采用假缝拉杆型纵缝，即锯切纵向缩缝位置应按车道宽度设置，并在摊铺过程中用专用的位杆插入装置插入拉杆。

(3)钢筋混凝土路面、桥面和搭板和纵缝拉杆可由横向钢筋延伸穿过接缝代替维混凝土路面切开的假纵缝可不设拉杆，纵向施工缝应设拉杆。

（4）插入的侧向拉杆应牢固，不得松动、碰撞或拔出。

10.3.7 横缝设置与施工

(1)每天摊铺结束或摊铺中断时间超过 30rain 时，应设置横向施工缝，其位置宜与胀缝或缩缝重合，确有困难不能重合时，施工缝应采用设螺纹传力杆的企口缝形式。横向施工缝在缩缝处采用早缝加传力杆型。在胀缝处其构造与胀缝相同。

(2)普通混凝土路面横向缩缝宜等间距布置。不宜采用斜缝。不得不调整板长时，最大板长不宜大于 6．0m；最小板长不宜小于板宽。

(3)在中、轻交通的混凝土路面上，横向缩缝可采用不设传力杆假缝型。

(4)在特重和重交通公路、收费广场、邻近胀缝或路面自由端的 3 条缩缝应采用假缝加传力杆型。缩缝传力杆的施工方法可采用前置钢筋支架法或传力杆插入装置(DBI)法。

(5)横向缩缝的切缝方式有全部硬切缝、软硬结合切缝和全部软切缝三种，切缝方式的选用，应由施工期间该地区路面摊铺完毕到切缝时的昼夜温差确定。

11.3.8 胀缝设置与施工

(1)普通混凝土路面、钢筋混凝土路面和钢纤维混凝土路面的胀缝间距视集料的温度膨胀性大小，当地年温差和施工季节综合确定：高温施工，可不设胀缝；常温施工，集料温缩系数和年温差较小时，可不设胀缝；集料温缩系数或年温差较大，路面两端构造物间距大于等于 500m 时，宜设一道中间胀缝；低温施工，路面两端构造物间距大于等于 350m 时，宜设一道胀缝。邻近构造物、平曲线或与其他道路相交处的胀缝应按《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的规定设置。

(2)普通混凝土路面的胀缝应设置胀缝补强钢筋支架、胀缝板和传力杆。钢筋混凝土和钢纤维混疑土路面可不设钢筋支架。胀缝宽 20~25mm，使用沥青或塑料薄膜滑动封闭层时，胀缝板及填缝宽度宜加宽到 25~30mm。传力杆一半以上长度的表面应涂防粘涂层，端部应戴活动套帽，套帽材料与尺寸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胀缝板应与路中心线垂直，缝壁垂直；缝隙宽度一致；缝中完全不连浆。

(3)胀缝应采用前置钢筋支架法施工，也可采用预留一块面板，高温时再铺封。前置法施工，应预先加工、安装和固定胀缝钢筋支架，并在使用手持振捣棒振实胀缝板两侧的混凝土后再摊铺。宜在混凝土未硬化时，剔除胀缝板上部的混凝土，嵌入(20~25)mmX20mm 的木条，整平表面。胀缝板应连续贯通整个路面板宽度。

10.3.9 抗滑构造施工

(1)摊铺完毕或精整平表面后，宜使用钢支架拖挂 1～3 层叠合麻布、帆布或棉布，洒水湿润后作拉毛处理。人工修整表面时，宜使用木抹。用钢抹修整过的光面，必须再拉毛处理，以恢复。

(2)当日施工进度超过 500m 时，抗滑沟槽制作宜选用拉毛机械施工，没有拉毛机时，可采用人工拉槽方式。

(3)特重和重交通混凝土路面宜采用硬刻槽，凡使用圆盘、叶片式抹面机精平后的混凝土路面、钢纤维混凝土路面必须采用硬刻槽方式制作抗滑沟槽。

11.3.10 混凝土路面养生

(1)混凝土路面铺筑完成或软作抗滑构造完毕后立即开始养生。机械摊铺的各种混凝土路面、桥面及搭板宜采用喷洒养生剂同时保湿覆盖的方式养生。在雨天或养生用水充足的情况下，也可采用覆盖保湿膜、土工毡、土工布、麻袋、草袋、草帘等洒水湿养生方式，不宜使用围水养生方式。

(2)养生时间根据混凝土弯拉强度增长情况而定，不宜小于设计弯拉强度的 80%，应特别注重前 7d 的保湿(温)养生。一般养生天数宜为 14~21d，高温天不宜小于 14d，低温天不刨、于 21d。掺粉煤灰的混凝土路面，最短养生时间不宜少于 28d，低温天应适当延长。

(3)混凝土板养生初期，严禁人、畜、车辆通行，在达到设计强度 40%后，可通行。在路面养生期间，平交道口应搭建临时便桥。面板达到设计弯拉强度后放交通。

11.3.11 灌缝

(1)应先采用切缝机清除接缝中夹杂的砂石、凝结的泥浆等，再使用压力大于等于 0．5MPa 的压力水和压缩空气彻底清除接缝中的尘土及其他污染物，确保缝壁及内部清洁、干燥。缝壁检验以擦不出灰尘为灌缝标准。

(2)常温施工式填缝料的养生期，低温天宜为 24h，高温天宜为 12h。加热施工式填缝料的养生期，低温天宜为 2h，高温天宜为 6h。在灌缝料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

(3)路面胀缝和桥台隔离缝等应在填缝前，凿去接缝板顶部嵌入的木条，涂粘结剂后，嵌入胀缝专用多孔橡胶条或灌进适宜的填缝料，当胀缝的宽度不一致或有啃边、掉角等现象时，必须灌缝。

1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水泥混凝土路面，应按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批示的铺筑面积，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按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计量。除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支付

a.路肩的回填碾压包括在面层每平方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b.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现行农业项目验收规定和水利工程相关规范、规定及规程要求的____标准。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_；专职安全员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通过市级验收并整改完成质量缺陷起算，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 2 年（房屋建筑等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4	分包		
……	……	……	……
……	……	……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

单位性质：____

地址：____

成立时间：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注：必须为本项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我单位法人经审核备案的企业账户及账号如下（投标人必须经审核备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如未按要求提供所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的，后果自负）：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五、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或附在内容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7.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7.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4 其他资格证明（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自行提供）

八、投标人承诺书

8.1 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约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8.2 有关现场踏勘的承诺

致：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已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进行了现场踏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投标人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出书面承诺

致：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将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苏人社规〔2022〕3号及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执行，在灌云县区域内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我单位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工资银行卡，同时按照要求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将支付额的20%直接转入我公司在灌云县内开设的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月根据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考勤表核算工资，于每月20日前由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同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8.4 投标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及对违约责任书面承诺

致：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1、投标文件中有关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内容，全部是真实，有效的；

2、我单位承诺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在建工程，不影响在岗履职；

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按照合同要求实名到岗履职；

4、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5、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将授权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6、如果我单位放弃中标（含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结果。

7、未在“信用中国”的“失信惩戒”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无借牌挂靠行为、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8.5 投标人没有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低下等原因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列入黑名单的承诺

致：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低下等原因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列入黑名单的。

我单位承诺：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等违法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9.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如有）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连云港市灌云县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